

國立臺灣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下午 2 時

地點：校總區第一會議室

主席：蔣教務長丙煌

出席：詳[簽到本](#)

記錄：胡淑君

甲、報告事項

一、教師評鑑

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實施迄今，對於教師教學與研究等水準之提升，確已產生相當良好的督促及激勵作用。99 學年度各學院接受教師評鑑之人數計 425 名，評鑑通過者 411 名，通過比率為 96.71%，未通過者 14 名，未通過比率為 3.29%。

二、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報告案

本校校務評鑑自評作業於 6 月 2、3 兩日辦理。至於接受高教評鑑中心來校實地訪評日期，經於 5 月 27 日抽籤後，確定為 12 月 12 日至 16 日之間擇日辦理。

三、持續推動提升教學品質計畫

本校第 2 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業經教育部核定，針對教務處所主政 100 年度提升教學品質計畫，將在既有基礎上強化第 2 期計畫之內涵，並加強促進資源共享及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推動。本計畫目前核定補助提升基礎課程教學品質計畫，計中文系等 10 個單位，並補助 7 個教學相關中心、2 個學程業務推展及多項專業課程進行教學品質之改善。

四、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核定名額

教務處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定基礎暨專業課程教學助理學士級 56 名、碩士級 155 名、博士級 110 名，合計 321 名，另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核定碩士級 170 名、博士級 77 名，計 247 名，總計全校本學期配置 568 名教學助理。6 月 14 日公告下學期教學助理申請事宜。

五、100 學年度招生

(一) 學士班

本校 100 學年度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一般生名額計 1362

名，外加原住民招生名額計 20 名，離島 40 名。經本校放榜錄取及統一分發後之結果如下：

1. 「個人申請」一般生本校錄取 1367 名，經統一分發後至本校 1150 名，分發錄取率 84.13%。
2. 離島外加名額本校錄取 37 名，經統一分發後至本校 34 名，分發錄取率 91.89%。
3. 原住民外加名額本校錄取 18 名，經統一分發後至本校 18 名，分發錄取率 100%。

本校 100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預定招收 1889 名，甄選入學各學系一般生招生名額經統一分發後之缺額，將流用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

(二) 碩士班甄試招生

1. 報名人數：7723 人，較 99 學年度 7930 人減少 207 名。
2. 招生名額：1896 名。
3. 錄取人數：1877 名，錄取率 24.30%(99 學年度為 23.24%)。

(三) 碩士班考試招生

1. 報名人數：19032 人，較 99 學年度 23545 人減少 4513 名。
2. 招生名額：2021 名。
3. 錄取人數：1996 名，錄取率 10.49%(99 學年度為 8.83%)。

(四) 博士班

1. 報名人數：1948 人，較 99 學年度 2316 名減少 368 名。
2. 招生名額：1009 名。
3. 錄取人數：854 名，錄取率 43.84%。

(五) 本校與中研院合作辦理 100 學年度國際研究生學程錄取人數

1. 「化學生物學與分子生物物理」學程：生化科學所博士班 5 名；化學系博士班 5 名。
2. 「奈米科學與技術」學程：物理系博士班正取 5 名；化學系博士班正取 5 名。

(六) 100 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申請入學本校碩、博士班情況

1. 博士班申請者 3 名，核准 1 名。
2. 碩士班申請者 325 名，核准 139 名。
3. 本項招生由海外聯招會於 6 月 1 日統一放榜。

(七) 100 學年度外籍生申請入學本校碩、博士班情況

1. 博士班申請者 72 名，核准 38 名。
2. 碩士班申請者 288 名，核准 144 名。

(八) 100 學年度陸生申請就讀本校碩、博士班情況

1. 博士招生名額 15 名，報名合格者 25 名，經系所核定錄取 11 名，錄取率 44%。
2. 碩士班招生名額 58 名，報名合格者 180 名，經系所核定錄取 45 名，錄取率 25%。

六、學士班學生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

為使學生得以於暑假初選課程開始之前即得知申請輔系、雙主修之結果，以利規劃選課，故本校自 97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生轉系、輔系、雙主修之申請作業合併，並採網路 e 化方式辦理，成效良好。100 學年度預訂作業時程如下：

1. 6 月 27 日至 7 月 7 日：學生上網申請(申請轉入醫學或牙醫學系者，申請截止日為 7 月 4 日)。
2. 7 月 12 日至 18 日：學生所屬學系上網下載資料並審核。
3. 7 月 22 日至 8 月 8 日：被申請學系上網下載資料並審核。
4. 8 月 11 日：公告核准名單。

七、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情形分析

992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經統計分析，全校平均填答率為 37.61%，較 991 學期 37.08% 為高；依學院比較，法律學院填答率最高為 46.11%，醫學院及電資學院分別為 25.24% 及 31.32% 最低；依學士班年級比較，4 年級生填答率最高為 85.44%，並依年級遞減，1 年級生最低為 25.89%；依課程比較，日間部共同課程填答率最高為 51.86%，其次為通識課程 49.73%。

八、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99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經遴選出教學傑出教師共 24 位，教學優良教師共 212 位，將於 9 月 28 日教師節慶祝茶會舉行頒獎，教學傑出教師教學事跡亦將由本校編印「臺大教學傑出教師的故事」，並送全校專任教師各一本參閱。

九、教學二館新建工程

教學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計畫拆除綜合教學館，以新建地下 2~3 層、地上 8~9 層為目標，為利儘速完成先期規劃，前於 99 年 4 月已委託開來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辦理，並於 99 年 6 月成立籌建小組委員會，另為因應校總區藏書需求，特於本大樓地下 3 樓規劃興建自動化高密度書庫，可藏書 150 萬冊，本工程已召開 5 次會議，6 月 8 日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報告，續於 7 月中旬送交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全案預定 105 年 3 月前完工使用。

十、教學發展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 (一) 新進教師研習營：訂於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於溪頭實驗林舉辦。
- (二) 臺大教師成長社群計畫：核定 11 組，執行期程 4 月至 12 月。各社群順利運作中。
- (三) 教學助理教學評析與諮詢：舉辦 99-2 TA Pilot 之「教學技巧工作坊」(ISW 認證) 研習課程，本學期執行評析 55 案。
- (四) 年度卓越教學頒獎典禮：5 月 16 日假博雅教學館 1 樓舉辦。
- (五) 椰林講堂—教學成果發表會：6 月 28 日假博雅教學館舉辦。
- (六) 網際奇兵專案：持續對各系所教師進行服務宣傳，並主動致電提供教師教材製作問題諮詢，目前以文、理學院教師為主。
- (七) 臺大演講網：篩選優質影片提供 Podcast 音訊下載，目前共 35 部。
- (八) iTunes U 及 You Tube EDU 專案：進行影音平台系統建置及現有內容蒐選轉檔。
- (九) CEIBA 教學平台：修改成績管理及其他相關功能(作業批改及討論給分等)，提供等第制評分方式。
- (十) 增設第二學習開放空間：博雅教學館 4 樓增設第二學習開放空間，4 月 18 日啟用至 5 月 12 日止入館使用已逾 2000 人次。
- (十一) 個別學習諮詢：進行 99-2 課輔小老師面試甄選，服務地點擴展至第二學習開放空間。
- (十二) 學生 e-portfolio：推行個人版型線上票選活動，及印製相關文宣。
- (十三) 讀書小組計畫：99-1 共 3 組 26 位同學獲頒優良讀書小組證書。99-2 共 26 組 229 位同學獲選參與本期計畫。
- (十四) 教務長榮譽榜：99-2 迄今計有 150 位同學登記成為榮譽榜小老師。
- (十五) 學習成果導向專案：回收函請院、系所修正並檢討其課程地圖相關資料。
- (十六) 教學改進研究計畫：本學期迄今共計 6 件申請案，通過 2 件。
- (十七) 校友、雇主問卷調查：進行編寫結果分析報告。
- (十八) 畢業生學習回顧問卷調查：大學部及研究所各於 5 月 9 日及 5 月 23 日開始填答。
- (十九) 標竿學習：99 學年度行政品質評鑑，中心獲推薦為標竿學習單位，7 月 7 日舉辦觀摩學習與心得分享活動。
- (二十) 99 年度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 1. 3 所獲教卓計畫之主題式合作學校：已於 4 月 15 日結案。
 - 2. 夏季學院：籌備前置工作，進行宣傳、報名及課程審查。
 - 3. Keynotes 年度說明會：4 月 27 日及 5 月 5 日至臺師大辦理、

5月6日至慈濟大學辦理。

4. 100年度計畫構想書：已於5月13日完成函送教育部。

十一、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業務推展近況

- (一) **辦理第四屆『臺大 Super 教案獎』**：第四屆『臺大 Super 教案獎』競賽今年總共接獲39件作品(教師組16件、學生組23件)，於100年3月28日甄選出得獎教案教師組為4件、學生組為5件，合計9件。本創新教案甄選活動係公開徵求優質創新教案，並區分為教師組與學生組分別評選，辦理四屆以來深獲現職教師及未來教師熱烈迴響，已成為提供在職與未來教師展現教案設計專業能力的重要分享平台。
- (二) **申辦「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案」**：為鼓勵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實踐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以發揮教育之大愛。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指導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延續並深化上年度暑假至新北市三芝國中之服務成果，向教育部申辦前開計畫。
- (三) **100年度「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於4月14日放榜，本校通過率96%：本校師資生報名參加「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人數計61人，應考人數59人(含50位應屆生與9位非應屆生)，通過54人，應考通過率為91.5%，其中應屆通過率達96.0%，遠高於全國通過率58.9%。
- (四) **本校推薦教育部之教育實習績優獎**：為強化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夥伴關係，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推薦遴選作業，並推薦參加教育部舉辦之「99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及獎勵計畫」競賽，各獎項(「教育實習學校績優獎」、「教育實習指導教授典範獎」、「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全數獲獎。
- (五) **本校教育學程招生開始**：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於100年5月16日及5月19日中午12時30分至14時假共同教室104室，舉辦2場100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說明會，並於100年5月26、27日假新聞所209室辦理教育學程招生報名。
- (六) **辦理第七屆「教育理論與實務對話：『溝通與領導-教育場域之應用』研討會」圓滿成功**：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於100年4月29日於本校應用力學研究所國際會議廳舉辦第七屆「教育理論與實務對話：『溝通與領導-教育場域之應用』研討會」，會中邀集對於「溝通與領導」主題研究與實踐表現卓越之學者、現職楷模教師或學校團隊進行優質教學案例示範，分享實務經驗、具體作

法及突破之道。

十二、各系所法規修(訂)定

- (一) 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研究生修讀辦法」([附件 1](#))。
- (二) 理學院數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及「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附件 2](#))。
- (三)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附件 3](#))。
- (四) 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入學及修業辦法」([附件 4](#))。
- (五) 醫學院藥理學科修訂「臺大醫學院藥理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附件 5](#))。
- (六) 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附件 6](#))。
- (七) 寶來證券公司被元大證券公司併購，於 100 年 4 月 20 日通知本校不再續約捐贈學程經費，管理學院數量財務學程預定 100 學年度暫不招收新生。

十三、各學系提出課程異動報告([附件 7](#))。

十四、本校校友雇主問卷調查結果簡報。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附件 8](#))，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則」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附件 9](#))，請 討論。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附件 10](#)），請 討論。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作業要點」草案（[附件 11](#)），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附件 12](#)），請 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及九十九學年轉學生，其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仍由等第制轉換百分制成績呈現，自一〇〇學年之後所有學生學期及歷年成績單均以等第制成績呈現，不再轉換為百分制成績。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附件 13](#)），請 討論。

說明：為維護各學院、系、所之教學品質，擬將生師比、教學及研究績效、執行國際化政策等情形，納入本校初核各系所招收碩、博士班新生名額之考量，並依現今實際運作情況調整部份條次。

決議：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附件 14](#)），請 討論。

決議：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附件 15](#)），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課程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附件 16](#)），請 討論。

決議：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附件 17](#)），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8 年 2 月 16 日臺中(二)字第 980022336 號函及 100 年 1 月 25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09516 號函核定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辦理。
- 二、教育部 100 年 2 月 2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28782 號函修正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配合修正。

決議：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教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進修學士班停招後權益保障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附件 18](#)），請 討論。

說明：

- 一、進修教務組現行業務將於 100 年 8 月 1 日移撥教務處辦理，有關「國立臺灣大學進修學士班停招後權益保障要點」應予修訂。
- 二、廢止「學生夜修及日修課程辦法」。

決議：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新生專題課程實施要點」草案（[附件 19](#)），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5 日共同教育中心第 10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從 97 學年度起開設專屬於大一新生的課程—「新生專題」，引導大一新生適應並活化大學生活，創造學生與教師的對話空間。
- 三、新生專題課程初期(97 至 99 學年度)由共同教育中心邀請本校教師規劃課程內容並開設，課程實施至今，學生反應極佳，為使新生專題課

程落實於本校，規劃自 100 學年度起由各學院共同參與課程規劃與開設。

決議：修正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外文系)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施行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一般生大一英文輔導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附件 20)，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附件 21)，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附件 22)，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雲端運算與商業應用學程」規劃書及設置辦法草案(附件 23)，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生物技術研究中心

案由：檢具「生技產業潛力與商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附件 24)，請討論。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附件 25)，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附件 26](#)），請 討論。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財務金融學系一年級學生簡昕立，欲申請轉入外國語文學系，請 討論。

說明：簡生為九十九學年度以學校推薦入學方式進入本校財務金融學系就讀，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推薦入學學生及九十四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個人申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體育課程修習、重修及補修規定」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附件 27](#)），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研究生修讀辦法

99.09.1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1.0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

100.05.0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台灣大學學則第四篇碩、博士班規定、國立台灣大學研究生修習第二外國文有關規定要點、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指導教授與指導委員會

一、碩士班

- (一) 碩士生應於修課完畢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未確定前，由所長負責其所有相關工作。
- (二) 因特殊情況需更換指導教授者，應向原指導教授報告後，提出書面申請，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報所核備。惟以一次為限。
- (三) 碩士生以聘請一名指導教授為原則。如有必要，經由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增聘一名共同指導教授，報系核備。
- (四) 其他指導研究生事宜，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博士班

- (一) 本系博士班修課委員會之組成，由學生選擇二位本系專任教師為修課指導教師，並由此委員會負責規劃該位學生選課等事宜。
- (二) 博士班研究生需於每學期正式註冊後，至系辦領取「博士班研究生選課同意書」，填妥並由委員會簽名同意，於加退選課結束前將此同意書擲交系辦公室存檔。
- (三) 博士班研究生需於每學期初正式選課前，主動諮詢其委員會該學期之選課內容，且選課內容皆須經委員會審核通過。
- (四) 更換修課指導委員會成員，須經系主任同意。
- (五) 博士生應於修課完畢前確定指導教授。
- (六) 博士生以聘請一名指導教授為原則。如有必要，經由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增聘一名共同指導教授，報系核備。
- (七) 其他指導研究生事宜，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條 課程與其他學業規定

一、碩士班

- (一)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其中 12 學分為必修，18 學分為選修。上述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其中因論文或研究需要得至外系研究所選課，但應不超過 6 學分，且須經所長同意後始得選修。
- (二) 由於非本系畢業之碩士班研究生，尚缺乏圖書館學的基本知識，在選讀較高的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專業課程前，必須先行補修圖書館學基本課程，包括圖書資訊學、資料蒐集與組織、參考資源與服務、實習共 4 門。但以上課程學分不列入碩士學位應修之 30 學分之內，成績

以 70 分（或 B-）為及格。

- (三) 本科系畢業之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一年級時修完必修課程；非本科系畢業之研究生，須於一年級時修畢先修課程，一、二年級修完必修課程。但若有特殊情形，得由所長裁定之。

二、博士班

- (一)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在入學兩年內修畢，如有特殊情況得由所長裁定），上述學分不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
- (二) 非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須先修習本所碩士班所有必修與先修課程。
- (三) 因論文或研究需要得至外系研究所或本所碩士班選課，以 6 學分為原則，且須經修課指導委員會同意後始可選修，如曾於碩士班修習過者，則不可重複選修。
- (四) 為提昇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之能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必須選修以前未曾修習過之外國文一年，成績達 70 分（或 B-）以上；或通過本校所舉辦的第二外國文甄試。（所謂第二外國文係指英文以外的外國文，以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四種為原則）。或選修高階研究方法課程一年或兩學期，例如高等研究方法、高等統計、及質性研究等，成績達 70 分（或 B-）以上。上述 2 項所稱之課程須為研究生進入博士班前未曾修習者，且不列入畢業應修之 24 學分內。
- (五) 修業期間，須於國內外圖書資訊學相關領域研討會發表論文（含國外研討會研究海報）至少 1 篇。（本條文適用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
- (六) 修業期間，須於本系規定之一級期刊、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期刊（TSSCI）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 Core）發表中文文章 1 篇，以及須於國外英文期刊發表英文文章 1 篇。（本條文適用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
- (七) 博士班研究生為獲取教學經驗，得徵求相關教師同意，實際參與教學活動，系方將發給證明。

第四條 參與學術活動（本條文適用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

一、碩士班

- (一) 修業期間，每學年須出席本系舉辦之研討會或演講活動（含教師或研究生交流工作坊）至少 3 次。
- (二) 修業期間，每學年須出席非本系主辦之國內外圖書資訊學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或演講活動至少 1 次。
- (三) 出席各項活動，經導師或指導教授於「學術活動審核表」上簽名確認。
- (四) 完成上述要求後，將「學術活動審核表」交至系辦公室，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二、博士班

- (一) 修業期間，每學年須出席本系舉辦之研討會或演講活動（含教師或研

- 究生交流工作坊)至少 4 次。
- (二) 修業期間，每學年須出席非本系主辦之國內外圖書資訊學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或演講活動至少 2 次。
 - (三) 出席或參與各項活動，經導師或指導教授於「學術活動審核表」上簽名確認。
 - (四) 完成上述要求後，將「學術活動審核表」交至系辦公室，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第五條 資格考試

一、碩士班

- (一) 碩士班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 1 次，以筆試方式為之，時間原則上為每學期開學前一週；欲參加考試者需於每年的 6 月中旬與 12 月中旬前，填妥資格考試申請表，繳交給系辦公室助教。此外，如該學期於前述日期前，仍有部分課程之學期成績未到因而影響畢業學分計算者，請另行填寫聲明「同意書」，連同上述資料一併繳交。
- (二) 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為自「資訊組織研討」、「讀者服務研討」、「資訊學研討」與「研究方法」四科目中任擇二科應試，每科考試時間為三小時。
- (三) 碩士班研究生擬選考的科目修畢後，即可申請選考該科；二科可分不同學期考。
- (四) 每科成績達七十分（或 B-）為及格，若選考科目未通過，可換考其他科目。惟總計未通過二次即退學。

二、博士班

- (一) 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本所規定之學分後，始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二)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 1 次，時間為每年 4 月及 10 月。本系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資格考核以筆試為主。
- (三) 申請資格考試之博士班研究生，每科考試時間為六小時，考試科目包括：「圖書資訊學」、「技術服務」與「讀者服務」。
- (四) 每科成績達 70 分（或 B-）為及格，如資格考試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由本系報校核備。

第六條 計畫書口試

一、碩士班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主任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 (二)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系要求學生於資格考

試之後，最遲於論文計畫書審核通過之前，需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

- (三) 研究生提出之論文計畫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之撰寫。
- (四) 欲提論文計畫書者，請至少於預計舉行計畫書口試3週前告知系辦，進行學分審核工作，並於2週前將論文計畫書初稿交至系辦，由系辦協助寄送該初稿與開會通知給口試委員；若無法如期繳交論文初稿，請自行至系辦領取開會通知後，逕送口試委員。

二、博士班

- (一)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 (二)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系要求學生於資格考試之後，最遲於論文計畫書審核通過之前，需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
- (三) 研究生提出之論文計畫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之撰寫。
- (四) 欲提論文計畫書者，請至少於預計舉行計畫書口試3週前告知系辦，進行學分審核工作，並於2週前將論文計畫書初稿交至系辦，由系辦協助寄送該初稿與開會通知給口試委員；若無法如期繳交論文初稿，請自行至系辦領取開會通知後，逕送口試委員。

第七條 學位論文口試

一、碩士班

- (一) 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論文完成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論文計畫書提出5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或B-)為及格，100分(或A+)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四) 學位考試日期須符合本校行事曆之規定。論文應於考試2週前送交系辦公室。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到系辦公室填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二、博士班

- (一) 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論文計畫書提出6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二) 博士班研究生正式學位考試之前，須先舉行博士論文預審會議，審查委員之組成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為原則，並由預審會議之審查委員決定該學生博士論文口試之日期。
- (三) 學位考試日期須符合本校行事曆之規定。論文應於考試2週前送交系辦公室。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到系辦公室填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四) 學位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或B-）為及格，100分（或A+）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不得再行提出。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六)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八條 畢業

一、碩士班

- (一) 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須將論文修改完畢，經指導教授確認無誤後，始得請指導教授及主任在論文考試合格證明上簽名認可。
- (二) 研究生論文修改、印製完畢後，須繳交5冊論文（其中2冊精裝）至系辦公室，並自行繳交2冊論文（其中1冊精裝）至總圖書館。繳交時間需另行參考系辦公告，逾期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三) 研究生完成論文定稿後，應繳交論文及建置論文摘要於本校圖書館「電子論文系統」並至「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填寫相關資料，方可至系辦公室辦理離校手續。
- (四)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二、博士班

- (一) 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須將論文修改完畢，經指導教授確認無誤後，始得請指導教授及主任在論文考試合格證明上簽名認可。
- (二) 研究生論文修改、印製完畢後，須繳交5冊論文（其中2冊精裝）至系辦公室，並自行繳交2冊論文（其中1冊精裝）至總圖書館。繳交時間需另行參考系辦公告，逾期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三) 研究生完成論文定稿後，應繳交論文及建置論文摘要於本校圖書館

「電子論文系統」並至「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填寫相關資料，方可至系辦公室，辦理離校手續。

- (四)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

民國 91 年 3 月 18 日課程委員、研究生委員聯席會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5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5 月 5 日及 5 月 26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修課規定

1. 畢業學分數

考試入學生：應修 18 學分（不含論文、專題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

逕修博士生：應修 30 學分（不含論文、專題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

2. 必修科目

博士論文（12）。

專題演講（2, 2, 2, 2）（4 學期）。專題演講之執行方式另訂之。

3. 英文領域

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以下任一種規定，方得畢業（列為博士生申請論文校內口試的資格要件之一）：

(1) 修習「學術英文寫作」成績達 70 分以上。（學分不納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2) 修畢研究生線上英文（三）。

(3) 通過以下任一種檢定：

a.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b. 新托福 80 分(含)以上。c. 紙筆托福 550 分(含)以上。d. 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e.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f.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g.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B 級(含)以上。h.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i. 多益 880 分(含)以上。

(4) 其他經本系研究生委員會通過，可予認定符合本系英文能力認定之標準，檢附相關證明，提出書面申請經核准者。

二、論文指導教授

博士班一年級新生，由研究生委員會指派一位臨時指導教授，以便在其找定論文指導教授前指導其學業及研究。博士生應在入學後第一學年內選定論文指導

教授，最遲在第二學年初註冊時繳交「選定或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如非本系專任教師，則須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並經研究生委員會同意。

三、資格考規定

1. 博士班資格考分為一般資格考與專業資格考。
2. 博士生之一般資格考應於入學後兩年內完成。專業資格考應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專業資格考時限在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須由指導教授提出，並經研究生委員會同意。資格考未在時限內完成者應予退學。
3. 博士班一般資格考每年舉辦兩次，於每學期開學四週內辦理。
4. 一般資格考科目

數 學 類	1.實分析 2.偏微分方程 3.代數 4.幾何與拓樸 5.機率論 6.離散數學（以上六科擇二）
計算與應用數學類	1.實分析 2.偏微分方程 3.數值偏微分方程 4.機率論 （以上四科擇二）
統 計 科 學 類	1.機率論 2.統計 3.迴歸分析（以上三科擇二）

5. 一般資格考之考試範圍、內容及參考書目另訂之。
6. 專業資格考以口試方式辦理。考試內容由考生與指導教授指定為擬研究之課題及其相關背景知識；口試委員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組織；並於考試前一個月提出，由研究生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得舉辦考試。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士班學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1. 完成第一條修課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規定。
2. 通過第三條之資格考規定。

五、學位考試規定

1. 填妥學位考試申請書，說明已符合修課、資格考之各項規定。
2. 繳交論文，並製作一版面之張貼論文，公開展示。
3. 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依學校規定之資格提出，有疑議時由研究生委員會認定。論文考試主持人由考試委員互推之，但指導教授不可為主持人。
4. 論文考試分為兩部份，前半部應安排為系上之專題演講並於一周前公告。後半部考試不公開，由考試委員出席。
5. 自九十二學年度入學的博士生新生起，於申請博士學位證書前需至少有一篇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論文：(1)發表(含已接受)於SCI期刊，(2)發表(含已接受)於本系研究生委員會認可的期刊，(3)送外審後經研究生委員會同意。

六、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需擔任兩個學期(含)以上之本系專業課程教學助理。

七、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民國 91 年 3 月 18 日課程委員、研究生委員聯席會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5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6 月 13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3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及 5 月 26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23 日及 5 月 4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及 3 月 9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分組

碩士班分數學組、計算與應用數學組、機率與金融數學組（自 98 學年度起暫時停招）、統計科學組四組。

二、選組及轉組規定

1. 碩士生入學時須選組：

甄試入學生及一般考試入學生依其考試之組別決定之。

2. 碩士生選定組別後，須修該組 6 學分必修課後方能要求轉組。

三、修課規定

1. 畢業學分數：

組別	畢業學分數	備註
數學組	24 學分。	1、不含論文、專題演講、專題研究、專題討論，以及另有加註各領域名稱之「專題研究」、「專題討論」之課程。 2、「學術英文寫作」3 學分，可計入畢業學分數。
計算與應用數學組	24 學分。	
機率與金融數學組	24 學分。	
統計科學組	24 學分。	

2. 專題演講 (2, 2)，碩一必修。專題演講之執行方式另訂之。

3. 碩士論文。

4. 碩士班各組必修科目如下表，新舊生皆適用：

數學組	必修科目：12 學分 1. 實分析 I、II (3 學分, 3 學分)、代數 I、II (3 學分, 3 學分)。 或 2. a. 以下兩類科目至少選一類：實分析 I、II (3 學分, 3 學分) 或代數 I、II (3 學分, 3 學分)。 b. 以下擇 6 學分：偏微分方程 I (3 學分)、偏微分方程 II (3 學分)、微分幾何 I (3 學分)、微分幾何 II (3 學分)、機率論 I (3 學分)、機率論 II (3 學分)、圖論 I (3 學分)、圖論 II (3 學分)、組合學 I (3 學分)、組合學 II (3 學分)。
應用數學與計算組	以下兩類科目中，各類至少選修 3 學分，總共需 12 學分。 1. 實變或實分析 I、II (3 學分, 3 學分)、偏微分方程 I、II (3 學分, 3 學分)、應用分析 I、II (3 學分, 3 學分)、應用數學專題 I、II (3 學分, 3 學分)、數學物理方程 I、II (3 學分, 3 學分)、機率論 I (3 學分)、機率論 II (3 學分)。 2. 數值偏微分方程 I、II (3 學分, 3 學分)、數值線性代數 (3 學分)、數值優化 (3 學分)、科學計算 I、II (3 學分, 3 學分)、快速演算法 (3 學分)。
機率與金融數學組	必修科目：12 學分 (本組自 98 學年度起暫停招生，舊生仍依此規定修課。) 1. 隨機過程 (3 學分)。 2. 機率論 I (3 學分)。 3. 金融數學 (3 學分)。 4. 以下擇 3 學分：機率論 II (3 學分)、計算金融 (3 學分)、連續時間金融 (3 學分)、實分析 I (3 學分)、實變 (3 學分)、偏微分方程 (3 學分)、數值偏微分方程 (3 學分)、計算數學導論 (3 學分)、時間序列 (3 學分)。
統計科學組	必修科目：15 學分。 1. 高等統計推論 (3 學分, 3 學分)。 2. 以下擇 9 學分：機率論 I (3 學分)、機率論 II (3 學分)、實變或實分析 I (3 學分)、迴歸分析 (3 學分)、多變量統計分析 (3 學分)。

四、論文指導教授

碩士生入學後，由研究生委員會指派一位臨時指導教授，並應在一學期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最遲在次學期開學前繳交「選定指導教授申請表」。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如非本系專任教師，應先經研究生委員會同意或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寫申請表並按學校規定辦理。

五、學位考試規定

1. 填妥學位考試申請書，說明已符合修課規定。
2. 繳交論文，並製作一版面之張貼論文，公開展示。
3. 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依學校規定之資格提出，有疑議時由研究生委員會認定。論文考試主持人由考試委員互推之，但指導教授不可為主持人。
4. 論文考試之前半部為公開發表，應於一周前公告。後半部考試不公開，由考試委員出席。

六、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1997. 01. 13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997. 03. 20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2、3、5、6、7 條, 增列第 4 條、附註

1998. 01. 12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5、6、7、8 條及附註

2003 年 6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廢止, 本辦法併入研究生修課準則

2007 年 5 月 9 日臨時系務會議通訊投票通過

2007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

2009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2010 年 1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0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2010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2011 年 3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 第一條 博士班資格考核包括必考科目之資格考試與學門論文一篇。必考科目為個體經濟理論、總體經濟理論及計量經濟理論三科，於修畢規定課程後申請考試。
- 第二條 (一) 博士班研究生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應於入學後第三學期註冊前(不含休學期間，且休學期間不得參加資格考試)，通過所有必考科目之資格考試，否則予以退學。惟因休學且自復學起至第三學期註冊前並無舉行資格考試者，得延至入學後第四學期註冊前完成。
- (二) 博士班研究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者，得選擇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註冊前或第四學期註冊前(不含休學期間，且休學期間不得參加資格考試)，通過所有必考科目之資格考試，否則予以退學。惟因休學且自復學起至第四學期註冊前並無舉行資格考試者，得延至入學後第五學期註冊前完成。
- 未修畢必修科目課程者可參加必考科目之考試，但仍應於修業期限內取得該科學分。學門論文應於第四學年結束前通過審核，始得進行第五年之註冊。
- 第三條 資格考必考科目之考試時間為每年七月初及八月底，命題老師為開設個體經濟理論(三)(四)、總體經濟理論(三)(四)及計量經濟理論(三)(四)課程的老師，每科至少二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考試成績以平均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得於第二條規定之期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應在同一年內完成。在該年八月底之資格考試後，須由系主任召開會議與各科出題老師討論通過資格考名單。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必考科目之資格考試後，選定學門論文指導教授進行論文之撰寫。學門論文審核之規定如下：研究生完成學門論文後應於第二條規定之期限內在本系研討會上報告其論文，並由學門論文指導教授與其他二至三位考試委員對學門論文進行書面審核，成績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得於第二條規定之期限內申請重新審核;重新審核以一次為限。學門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與本系「研究生修課準則」所定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相同。
- 第五條 資格考試申請時間及注意事項將公告於系上網頁及系公告欄。考試結果於考試後二星期內公告。三科必考科目之結果同時公告。
- 第六條 通過三科必考科目資格考與一篇學門論文審核且修畢應修學分者，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班研究生在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使得提出博士學位口試申請。
- 第七條 本辦法自100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核備後，自發佈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入學及修業辦法

95 年 1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4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3 日教務處核備
97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3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10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0 年 4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宗旨〉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與社會政策學術、研究及實務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博士班入學報考資格與考試〉

〈博士班入學報考資格〉

凡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得取得報考資格。

- 一、具國內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社會工作、社會政策、社會福利碩士學位者。
- 二、具國內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社會科學、行為科學相關碩士，且大學時期主修社會工作、社會政策或社會福利者。
- 三、具國內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社會科學、行為科學相關碩士學位，且在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專業組織或機關(構)任專職工作三年以上者。

〈博士班入學考試〉

博士班之入學考試包括資格審查、筆試、口試等三項。審查成績占總分的百分之三十、筆試成績占總分的百分之四十，口試成績佔總分的百分之三十。筆試科目為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社會研究方法(含統計)，兩科各占筆試成績的百分之五十。筆試及審查成績排名佔錄取名額三倍以內者得參加口試。

〈博士班入學考試委員〉

筆試委員由本系招生委員會依專長聘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每一科目至少二人。

口試委員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聘請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五人擔任之。

第三條〈修業期限、應修課程與學分〉

〈修業期限〉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年至七年為限。

〈應修課程與學分〉

本系博士班學生（以下簡稱博士生）應修課程與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至少應修習 35 學分（其中需包含必修課程五門及選修課程至少十門，但不含論文寫作 12 學分）始得畢業。

二、修畢必修課 15 學分（不含博士論文與獨立研究）及至少五門選修課後，始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三、除必修課程五門（不含博士論文與博士論文寫作討論）外，博士生應在本系開設之博士班選修課程修習至少三門，另應就社會科學課程群組中至少選擇二門以上修習。

四、選修課程中，碩士班課程最多承認三門選修課。

第四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博士生入學後第一學年至少應修習四個科目，並自第二學年起得修習（獨立研究），以一次為限，計兩學分。

第五條 〈學分抵免〉

博士生曾於國內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修習博士班課程，入學後第一學期得申請學分抵免，經博士班委員會核定後，至多得抵免六學分。

第六條 〈補修科目〉

本系博士班委員會得依個別博士生之學術背景及研究方向，要求其補修指定之科目，但經指定補修之科目若為大學部和碩士班科目者，不列計博士畢業學分。

第七條 〈成績考評〉

博士生所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考評方式由授課教師決定之。

第八條 〈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資格〉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應具備與博士生論文專長相關，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九條 〈選定指導教授〉

博士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並獲其書面同意；未確定者，應向本系博士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並且於次一學期內完成選定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必要時其得敦請本系所以外教師共同指導之。（更換指導教授）學生因故必須更換指導教授者，須提報本系博士班委員會並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

博士生應於修畢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分後，且於修業四年內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以下簡稱資格考試）。

資格考試共三科，其中「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為必考，另選擇其他必修科目一科，及專長領域科目一科為考試科目。由指導教授鑒請本系博士班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若因論文研究方向或重點修正，擬變更考試科目，應由其指導教授建議，並經由本系博班委員會同意，始得變更。

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之，筆試時間每科以四小時為限。資格考試得於同一學期或連續兩學期分別考完。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考試科目之各科命題委員二人，由本系博士班委員會建議、經系主任聘任校內、外各一人為之。

第十一條 〈博士論文寫作計畫口試〉

博士生須於專業領域內選定論文方向，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擬定論文題目，於資格考試通過後，申請論文寫作計畫口試。

〈論文寫作計畫口試委員資格〉

博士論文寫作計畫之口試由指導教授及符合辦法第八條資格規定之口試委員組成，該委員會人選由指導教授向博士班委員會提出建議名單，經系主任延聘之。

〈論文寫作計畫口試委員〉

論文口試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會的人選至少有兩名必須來自校外，但因特殊原因經博士班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口試過程中，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委員會的主席。

博士論文口試由原論文寫作計畫口試委員擔任之，若原口試委員因故不能出任，經指導教授向博士班委員會提出建議名單，由系主任另補聘具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資格者充任之。

博士論文寫作計畫口試須經出席口試委員半數以上通過，不通過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論文發表)

一、博士生在提出博士論文口試前，必須取得曾經在具有嚴謹審查制度的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過兩篇論文的證明（其中若經由 TSSCI 或 SSCI 期刊錄取發表，則以發表一篇論文的證明即可，若經由其他期刊發表，則須發表兩篇論文之證明），始得進行論文口試。

二、前項所指論文須為入學後出版且為第一作者始得計入。

第十三條(國外研習三到六個月)

博士生在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後，至論文完成前，必須選擇赴國外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具有指導博士生研究之能力的國外相關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國外研習(不包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其研習計畫經博士班委員會認可後施行。研習計畫書必須於計畫執行前六週提出。

第十四條 〈博士論文口試〉

一、博士生於完成論文寫作後，經指導教授的同意，得申請舉辦論文口試。口試過程中，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委員會主席。

二、博士論文口試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三、論文口試與博士論文寫作計畫書口試期間須間隔至少四個月以上。

第十五條 〈學位授與〉

博士生修畢本辦法第三條之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論文口試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十六條 〈補充規定〉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實施效力〉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臺大醫學院藥理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84.09.23 藥理學科所務會議通過)
(94.5.2 93 學年度第六次科所務會議修正)
(98.11.25 98 學年度第四次科所務會議修正)
(100.4.20 99 學年度第六次科所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須修完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始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試及格，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第四條 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考核，考核前一個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檢附計畫書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1)研究背景及目標、(2)實驗設計與研究方法、(3)初步研究成果與討論。

第五條 資格考核前應組成資格考核委員會，委員三至五名，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第六條 資格考核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考一次，但應於 4 年級結束前完成資格考核，否則應令退學。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研究所通知教務單位。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備註：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研究生，資格考試以指導教授指定所習課程中之一至二科目為主，並以筆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口試。

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93.06.03)

99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100.04.18)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八點訂定之。

二、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組織成立「博士生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委員會」由校內外相關領域人員組成，人數三至五人。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擔任該委員會召集人，委員會成員另需包含本所專任教師至少一人。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須具有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所規定之資格。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委員會」成立後，由指導教授將委員名單提送所長備查。委員會之成員若有變更，亦需提送備查。

「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應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負責保管，影本送所辦備查。

三、博士班研究生至遲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提送修習課程計畫至「委員會」審查，審查得以會議或書面方式實施。

四、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資格考試前提出博士論文之研究計劃。

前項計劃每學期須定期經「委員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研究生於必要時得向「委員會」提議召開論文研究討論會議。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辦理方式如下：

1、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於該學期內完成。

2、考試：包括筆試及口試。

(一)筆試：由「委員會」就博士學位候選人應知之基本學識建議兩考試科目及出題委員。各科應以七十分（B-）為及格，

任一科目不及格視同筆試不及格。

(二)口試：在上述筆試全部及格方能進行口試，口試應由博士學位候選人就論文研究計畫、研究方法以及已完成之進度等向「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由委員口試，以七十分(B-)以上為合格。

- 六、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必須於入學三年內提出申請且通過完成。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則簽請校方依本校學則第七十五條第三項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四條退學處理。
- 七、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委員會」召集人須填寫考試報告單，並將筆試試題、試卷及口試報告提送所長備查。
- 八、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述各條規定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外，在提出博士學位口試申請時，至少必須以第一作者名義提出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SCI期刊論文兩篇(含)以上，其中一篇為SCI期刊該領域40%以內論文。
- 九、本要點自100學年入學學生開始實施，但在此之前已入學之學生亦建議指導教授比照辦理。
-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系所組別：外國語文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年級調整	1	FL2013	102 22111	法文一上	3	由 2 年級 上/下 學期修習， 調整為 1 年級 上/下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FL2014	102 22112	法文一下	3		
		FL2015	102 22211	德文一上	3		
		FL2016	102 22212	德文一下	3		
		FL2017	102 22311	西班牙文一上	3		
		FL2018	102 22312	西班牙文一下	3		
		FL2019	102 22411	俄文一上	3		
		FL2020	102 22412	俄文一下	3		
		FL2021	102 22611	拉丁文一上	3		
		FL2022	102 22612	拉丁文一下	3		
		FL2023	102 22811	古希臘文一上	3		
		FL2024	102 22812	古希臘文一下	3		
		FL2025	102 22821	義大利文一上	3		
		FL2026	102 22822	義大利文一下	3		
		FL2027	102 22831	葡萄牙文一上	3		
		FL2028	102 22832	葡萄牙文一下	3		
		JpnL2017	107 22511	日文一上	3		
		JpnL2018	107 22512	日文一下	3		
年級調整	2	FL3011	102 32121	法文二上	3	由 3 年級 上/下 學期修習， 調整為 2 年級 上/下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FL3012	102 32122	法文二下	3		
		FL3013	102 32221	德文二上	3		
		FL3014	102 32222	德文二下	3		
		FL3015	102 32321	西班牙文二上	3		
		FL3016	102 32322	西班牙文二下	3		
		FL3017	102 32421	俄文二上	3		
		FL3018	102 32422	俄文二下	3		
		FL3019	102 32621	拉丁文二上	3		
		FL3020	102 32622	拉丁文二下	3		
		FL3021	102 32821	古希臘文二上	3		
		FL3022	102 32822	古希臘文二下	3		
		FL3023	102 32831	義大利文二上	3		
		FL3024	102 32832	義大利文二下	3		
		FL3025	102 32841	葡萄牙文二上	3		
		FL3026	102 32842	葡萄牙文二下	3		
		JpnL3047	107 32521	日文二上	3		
		JpnL3048	107 32522	日文二下	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L4001 102 24110	小說選讀一	3	限外國語文學系開設課程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FL4112 102 42720	喬伊斯小說選讀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L4002 102 24120	小說選讀二	3	限外國語文學系開設課程		
	替代科目	FL3177 102 30430	英美小說選讀	3			
其他	四年級：「小說選讀一」或「小說選讀二」皆得以文學與文化專題課程中的「英美小說選讀」或「喬伊斯小說選讀」替代。						
系所組別：歷史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程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2	第二年外國語		6	由必修改為選修	10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37 學分改為 31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其 他	本系學分計算方式：校共同必修 (30) + 系訂必修 (31) + 本系選修 (31) + 選修學分 (36) = 畢業學分 (至少 128)						
系所組別：數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ath2201 / 201 21310 Math2202 / 201 21320	高等微積分一、二	4,4	限數學系開設課程	10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Math2207 / 201 49470 Math2208 / 201 49480	高等微積分優一、二	4,4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ath 2105 / 201 24210 Math 2106 / 201 24220	代數導論一、二	3,3	限數學系開設課程		
	替代科目	Math2109 / 201 49450 Math2110 / 201 49460	代數導論優一、二	3,3			
其 他	服務學習二開放本系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規劃之校內外非專業性服務及學生社團之校外服務。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化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3	Chem3009 203 33110	物理化學一	3	改為 Chem3030 203 33160	物理化學一-熱力學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3	Chem3010 203 33130	物理化學三	3	改為 Chem3032 203 33180	物理化學三-動力學	
其 他	物化異動前後科目可相互充抵 修習外系「生物化學」課程(全年課程需上下均修習及格方可申請充抵)，若學分數高於 3 學分，依本系相關規定，經系主任核定後方可充抵本系五選三必修課「生物化學」。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32 頁之第 3 頁

系所組別：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Geog4021	208 49100	地理思想	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4	Geog4003 Geog4004	208 40301 208 40302	專題研究上 專題研究下	2	改為選修	
系所組別：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2	PS 4599	302 34110	國際公法一	2	由選修改為必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PS 4600	302 34120	國際公法二	2	由選修改為必修	
刪 除	2	PS 2206	302 34100	國際公法	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97-99 學年度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	PS 2206	302 34100	國際公法	2	限政治學系開設課程	
	替代	PS 4599	302 34110	國際公法一	2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58 學分改為 60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經濟學系							
異動類別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選課特別規定異動如下： 93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且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前已修畢以下數學系課程，可視為經濟系選修課程：線性代數一(課號 MATH 1101)、線性代數二(課號 MATH 1102)、高等微積分一(課號 MATH 2201)、高等微積分二(課號 MATH 2202)、高等統計推論一(課號 MATH 7603)、高等統計推論二(課號 MATH 7604)。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醫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1	LS1006	B01 101B0	普通生物學乙	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1	LS1007	B01 101B1	普通生物學乙上	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新 增	1	LS1008	B01 101B2	普通生物學乙下	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刪 除	1	LS1014	B01 106B0	普通生物學實驗乙	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新 增	1	LS1017	B01 106C0	普通生物學實驗丙	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250 學分改為 249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279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280 學分改為 279 學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32 頁之第 4 頁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LS1006 B01 101B0 普通生物學乙	學分	4	替代科目	B01 101B1 普通生物學乙上+ B01 101B2 普通生物學乙下	學分	4	限生命科學系開設課程 重修生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LS1014 B01 106B0 普通生物學實驗乙	學分	2	替代科目	B01 106C0 普通生物學實驗丙	學分	1	限生命科學系開設課程 重修生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重修生需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9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4	Med 4023 401 40211	病理學甲及實驗上		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4	Med 4024 401 40212	病理學甲及實驗下		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4	Med 4025 401 44111	藥理學上		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4	Med 4026 401 44112	藥理學下		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4	Med 4027 401 40921	臨床醫學總論三上		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4	Med 4028 401 40922	臨床醫學總論三下		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4	Med 4029 401 40621	病理、藥理小組討論上		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4	Med 4030 401 40622	病理、藥理小組討論下		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3	Med 3061 401 35431	解剖生理微免小組討論上		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3	Med 3062 401 35432	解剖生理微免小組討論下		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刪 除	4	Med 4000 401 403A0	病理學甲		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替代科目：病理學甲及實驗上 5 及病理學甲及實驗下 4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4	Med 4001 401 404A0	病理學實驗甲		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替代科目：病理學甲及實驗上 5 及病理學甲及實驗下 4				
	4	Med 4008 401 44100	藥理學		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替代科目：藥理學上 2 及藥理學下 2				
	4	Med 4006 401 40910	臨床醫學總論三		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替代科目：臨床醫學總論三上 1 及臨床醫學總論三下 2				
	4	Med 4003 401 40610	臨床藥理學小組討論		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替代科目：病理學、藥理學小組討論下 2				
	4	Med 4002 401 40510	病理學小組討論		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替代科目：病理學、藥理學小組討論上 2				
	3	Med 3002 401 30040	解剖及生理小組討論		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替代科目：解剖生理微免小組討論上 2 及解剖生理微免小組討論下 2				
3	Med 3016 401 35420	微免及神經生物小組討論		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替代科目：解剖生理微免小組討論上 2 及解剖生理微免小組討論下 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32 頁之第 5 頁

系所組別：牙醫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4	Med 4031 401 40311	病理學乙及實驗上	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4	Med 4032 401 40312	病理學乙及實驗下	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增 加	4	Med 4025 401 44111	藥理學上	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增 加	4	Med 4026 401 44112	藥理學下	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刪 除	4	Med 4013 401 403B0	病理學乙	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刪 除	4	Med 4014 401 404B0	病理學實驗乙	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刪 除	4	Med 4008 401 44100	藥理學	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ed 4013 401 403B0 Med 4014 401 404B0	病理學乙 病理學實驗乙	5 2	9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Med 4031 401 40311 Med 4032 401 40312	病理學乙及實驗上 病理學乙及實驗下	4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ed 4008 401 44100	藥理學	4			
	替代科目	Med 4025 401 44111 Med 4026 401 44112	藥理學上 藥理學下	2 2			
系所組別：藥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二	Pharm2009 403 20310	生物化學一	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三	Pharm2010 403 20320	生物化學二	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刪 除	三	Med3022 401 321B0	生物化學乙	4	改為選修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Pharm4006 403 42300	生物藥劑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增 加	三	Pharm3023 403 34300	生物藥劑學暨藥物動態學	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開：必修課程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Pharm4006 403 42300	生物藥劑學	3	限藥學系開設課程	9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Pharm3023 403 34300	生物藥劑學暨藥物動態學	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32 頁之第 6 頁

系所組別：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3	CliLab3007 404 36350 CliLab3008 404 36400	血液學與臨床血液學 血液學實驗	4 2	<u>100</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CliLab3013 404 36361 CliLab3015 404 36431 CliLab3014 404 36362 CliLab3016 404 36432	血液學與臨床血液學(上) 血液學實驗(上) 血液學與臨床血液學(下) 血液學實驗(下)	1 1 3 1	<u>10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刪 除	2	Med3022 401 321B0 Med3023 401 322B0	生物化學乙 生物化學實驗乙	4 2	<u>10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Med3059 401 32301 Med3060 401 32302 Med3010 401 32200	生物化學(上) 生物化學(下) 生物化學實驗	2 2 2	<u>10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替代科目	必修	CliLab3007 404 36350	血液學與臨床血液學	4	限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開設課程	<u>97</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	CliLab3013 404 36361 CliLab3014 404 36362	血液學與臨床血液學(上) 血液學與臨床血液學(下)	1 3				
替代科目	必修	CliLab3008 404 36400	血液學實驗	2				
	替代	CliLab3015 404 36431 CliLab3016 404 36432	血液學實驗(上) 血液學實驗(下)	1 1				
替代科目	必修	Med3022 401 321B0	生物化學乙	4			限醫學院開設課程	<u>98</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Med3059 401 32301 Med3060 401 32302	生物化學(上) 生物化學(下)	2 2				
替代科目	必修	Med3023 401 322B0	生物化學實驗乙	2				
	替代	Med3010 401 32200	生物化學實驗	2				
系所組別：土木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1	CIE 1004 501 10510	工程概論	1	各學群皆改為選修	<u>100</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3	CIE 3040 501 39980	自來水及污水處理工程	3	土木學群(A)必修改為選修			
		EnvE 7010 541 M0210	環境化學	3				
		CIE 3039 501 39970	自來水及下水道工程	3	ABC 學群必修改為選修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32 頁之第 7 頁

增 加	1	CIE 1012 501 10520	土木工程概念設計	2	<u>10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各學群必修科目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CIE 5091 521 U8940	土木工程設計實務(一)	3	<u>10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A 群組必修之一	
		CIE 5092 521 U8950	土木工程設計實務(二)	3		
增 加	3	CIE 3039 501 39970	自來水及下水道工程	3	新增環境工程學群， 左列 10 門 D 群組課程中必修 4 門	
		CIE 3040 501 39980	自來水及污水處理工程	3		
		EnvE7010 541 M0210	環境化學	3		
		EnvE5001 541 U0120	環境工程概論	3		
		CIE 5094 521 U3320	土木與環境	3		
		EnvE7011 541 M0220	環境微生物學	3		
		EnvE7060 541 M2200	空氣污染總論	3		
		EnvE7030 541 M1000	水污染總論	3		
		EnvE7014 541 M0320	固體廢棄物	3		
		EnvE7063 541 M4040	環境規劃與管理總論	3		
其 他	環境工程學群(D)三年級備註：D 群組中自來水與下水道工程為必選；環境工程概論、土木與環境、自來水與污水處理工程三門中選修一門；環境化學、環境微生物學兩門中選修一門；空氣污染總論、水污染總論、固體廢棄物、環境規劃與管理總論四門中選修一門。					<u>100</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3	CIE 3038 501 39960	工程地質與應用	3	新增天然災害防治學群， 左列 7 門 E 群組課程中必修 4 門	
	3	CIE 3016 501 33900	水資源工程	3		
	2	CIE 5087 521 U3830	測量及空間資訊概論	3		
	3	CIE 5073 521 U8750	大地工程可靠度分析與設計	3		
	3	Geog 2013 208 39400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3	CIE 5091 521 U8940	土木工程設計實務(一)	3		
	3	CIE 5092 521 U8950	土木工程設計實務(二)	3		
其 他	天然災害防治學群(E)三年級備註：E 群組中工程地質與應用為必選；土木工程設計實務(一)、土木工程設計實務(二)為必選，但若兩門都修習時只計入一門；水資源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概論、大地工程可靠度分析與設計、地理資訊系統概論四門中選修二門。					
替代科目	必修	CIE 1004 501 10510	工程概論	1	多餘之 1 學分計入系選修學分中。	
	替代	CIE 1012 501 10520	土木工程概念設計	2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143</u> 學分改為 <u>141</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ABCDE 學群畢業學分應修學分統計表備註欄六加註： 本系 F 層課程分為 ABCDE 五個學群，學生應完成任一個學群中之修習要求，並至少修習該學群中之群組課程四門課。					<u>100</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 他	服務一及服務二須修習本系開授之課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32 頁之第 8 頁

系所組別：農業化學系						
其他	服務學習一二三限修本系課程					10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森林生物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增 加	3	Forest3031	605 39460	森林生物多樣性概論	3	由選修改為 <u>A</u> 群組必修之一
刪 除	2	Forest2016	605 21210	森林生物學	3	由 <u>A</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2	Forest2020	605 36120	植物分類學二	3	
	3	Forest3001	605 21500	林木遺傳學及實驗	3	
	3	Forest3005	605 30110	育林生態學	3	
	3	Forest3046	605 46200	植物地理學	3	
	3	Forest4019	605 46600	經濟樹木	2	
	3	Froest3054	605 49540	瀕於滅絕的生物及保育	3	
	4	Forest4007	605 42820	森林昆蟲生態與經營	3	
	4		605 43400	林木菌根	2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森林環境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調 整	3	Forest3042	605 43830	水土保持學	3	由必修改為 <u>B</u> 群組必修之一
刪 除	2	Forest2013	605 20420	測量學二及實習	3	由 <u>B</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2	Forest2014	605 20430	森林資源經濟學	3	
	2		605 49570	森林遊樂概論	3	
	3	Forest3014	605 30440	環境與資源經濟學	3	
	3	Forest3022	605 34500	森林航空測量學	3	
	3		605 41300	森林環境保育	3	
	3	Froest3037	605 42100	森林工程學及實習	3	
	3	Forest3046	605 46200	植物地理學	3	
	4	Forest4006	605 42740	植群調查與評估	3	
	4	Forest4013	605 49660	樹輪與環境改變	2	
	4	Forest4010	605 49710	環境經營規劃學	3	
	4	Forest5003	625 U1450	森林生態系的經營	3	
其他	選擇必修學分數由 12 學分修正為 15 學分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32 頁之第 9 頁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生物材料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4	Prog5074 P05 U2020	生物技術核心實驗	4	由選修改為_C_群組必修之一	_99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3	Forest3020 605 32400	木材鑑別與分級	2	由_C_群組必修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0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3	Forest3028 605 38800	木材乾燥	2		
	3	Forest4019 605 46600	經濟樹木	2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2	Forest2013 605 20420	測量學二及實習	3	由_D_群組必修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0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2	Forest2014 605 20430	森林資源經濟學	3		
	2	Forest2016 605 21210	森林生物學	3		
	2	605 34900	電算機在林學上應用	3		
	2	Forest2020 605 36120	植物分類學二	3		
	2	Forest 605 49570	森林遊樂概論	3		
	3	Forest3001 605 21500	林木遺傳學及實驗	3		
	3	Forest3014 605 30440	環境與資源經濟學	3		
	3	Forest3022 605 34500	森林航空測量學	3		
	3	605 38700	森林資源測計調查學	3		
	3	605 41200	森林遊樂經營	3		
	3	605 41300	森林環境保育	3		
	3	Forest3046 605 46200	植物地理學	3		
	3	Forest4019 605 46600	經濟樹木	2		
	3	Forest3054 605 49540	瀕於滅絕的生物及保育	3		
	4	Forest4006 605 42740	植群調查與評估	3		
4	Forest4013 605 49660	樹輪與環境改變	2			
系所組別：園藝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HORT5060 628 U1970	園產利用加工各論	2	_99_學年度第_2_學期新開： 加工群必修課程	適用於 97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32 頁之第 10 頁

系所組別：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整年級	2	BME2102 611 22210	熱力學(一)	3	由 2 年級上學期修習調整為 3 年級上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3	BME3106 611 34710	機械元件設計(一)	3	由 3 年級上學期修習調整為下學期修習	
	3	BME3105 611 32600	流體力學	3	由 3 年級上學期修習調整為下學期修習	
	3	BME3104 611 32500	熱傳學	3	由 3 年級上學期修習調整為 4 年級上學期修習	
	3	BME3111 61138100	自動控制	3	由 3 年級下學期修習調整為上學期修習	
停開舊課 改開新課	1	BME1103 611 14121	工程圖學與電腦製圖上	1	100 學年度起停開，之前未修畢者得以下列新課替代 並另選修 1 學分以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BME1104 611 14122	工程圖學與電腦製圖下	1		
停開舊課 改開新課	2	BME2105 611 22401	應用力學上	2	101 學年度起停開，之前未修畢者得以下列新課替代 並另選修 1 學分以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BME2106 611 22402	應用力學下	2		
停開舊課 改開新課	2	BME2003 611 22400	應用力學	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BME2107 611 22800	工程材料	3		
停開舊課 改開新課	3		工程材料	2	102 - 1 起停開，之前未修畢者得以下列新課替代 並另選修 1 學分以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611 22700	工程材料	2		
停開舊課 改開新課	2	BME2109 611 22960	有機化學	1	101 - 1 起停開，之前未修畢正課者得以新課替代，未修畢實驗者得另選修 1 學分以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Chem2035 203 225B0	有機化學實驗	3		
停開舊課 改開新課	2	BME2117 611 29700	物理化學	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BME2112 611 36400	電工學	3		
停開舊課 改開新課	2	BME2113 611 36450	電工實習	1	101 - 1 起停開，之前未修畢正課者得以新課替代，未修畢實驗者得另選修 1 學分以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BME2115 611 36440	電工學與實習	3		
停開舊課 改開新課	2	BME2114 611 36800	油氣壓學	3	102 - 2 起停開，之前未修畢者得以下列新課替代	
		BME3113 61137400	致動器原理與應用 - 機電整合(三)	3		
停開舊課 改開新課	3	BME3107 611 36460	電子學	3	101 - 1 起停開，之前未修畢正課者得以新課替代，未修畢實驗者得另選修 1 學分以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BME3108 611 36470	電子學實習	1		
停開舊課 改開新課	2	BME2116 611 36480	電子學與實習	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停開舊課 改開新課	3	BME3109 611 37100	微處理機原理與應用	3	100 - 2 起停開，之前未修畢者得以下列新課替代	
		BME1107 61117100	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 - 機電整合(一)	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32 頁之第 11 頁

停開本課 改開新課	3	BME3110 611 37200	感測原理與應用	3	<u>103-2</u> 起停開，之前未修畢者得以下列新課替代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3	BME3112 61137300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 機電整合(二)	3	<u>102</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調 整	3	BME 3102 611 31100	生物產業機械	3	由必修調整為 <u>A</u> 群組 (10 科選 2 科) 必修之一	
	3	631 U1550	機器人動力與控制	3	由選修改為 <u>A</u> 群組 (10 科選 2 科) 必修之一	
	3	BME5403 631 U1540	智慧型控制	3		
	3	BME5419 631 U9470	生醫資料探勘	3		
	3	BME7050 631 M1300	系統工程	3		
3	BME5908 631 U4250	創意設計	3			
停開本課 改開新課	4	BME4101 611 42000	機電整合及實習	3	<u>103-1</u> 起停開，之前未修畢者得以下列新課替代	
	4	BME4104 61142100	機電整合與系統設計 - 機電整合(四)	3	<u>103</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刪 除	4	BME4102 611 49210	學士專題一	1	由必修改為選修	
刪 除	4	BME4103 611 49220	學士專題二	1	由必修改為選修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99</u> 學分改為 <u>88</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u>141</u> 學分改為 <u>130</u> 學分。					
其 他	選修 <u>12</u> 學分，其中 <u>6</u> 學分應修習本系開設課程。					

系所組別：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4	AC3008 603 32720	植物組織培養	2	由選修改為 <u>B</u> 群組 (選 15 學分) 必修之一	<u>99</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4	AniSci4002 606 36800	生物資訊學導論	2		
	4	PPM 5001 633 U1330	細胞生物學	3		
	4	PPM 5060 633 U1310	種子病理學	2		
	4	PPM 5024 633 U0831	書報討論上	1		
	4	PPM 5025 633 U0832	書報討論下	1		
評分方式	1	PPM 1009 613 50010	植微導論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u>10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實施
其 他	<p>1.A 群組：2 科擇 1 科；B 群組：選 15 學分。</p> <p>2.農業概論可計入 B 群組必修或選修學分中。</p> <p>3.B 群組：農業昆蟲學 (3) / 昆蟲鑑定 (2) 擇一承認學分。生物資訊學導論 (2) / 生物資訊學(3) 擇一承認學分。</p> <p>4.作物學 (3) / 果樹學 (3) / 花卉學 (3) / 蔬菜學 (3) / 觀賞樹木 (3) 擇一承認為本系選修課程學分。</p> <p>土壤學 (2) / 肥料學 (3) 擇一承認為本系選修課程學分。</p> <p>園藝學原理 (3)、現代農業體驗一、二(1+1 併修)可列為本系選修課程。</p> <p>5. 相關課程如有課名不同，但性質相同者，得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系主任同意認可，則予以替代。</p>					<u>99</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英文專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MATH 1203	201 101B1	微積分乙上	3	100 學年度新招收企業管理組英文專班 畢業學分數共 128 學分，內含共同必修課程 12 學分，本系自訂必修課程 48 學分，通識課程 18 學分、選修課程 50 學分，畢業學分至少 20 學分至國外修習（於大三赴國外大學進行交換）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MATH 1204	201 101B1	微積分乙下	3		
		BA 1010	701 21000	企業管理	3		
		BA 1006	701 106A1	經濟學甲上	3		
		BA1007	701 106A2	經濟學甲下	3		
		BA 1011	701 10210	會計學一	3		
		BA 1012	701 10220	會計學二	3		
	2	BA 2001	701 20111	統計學一上	3		
		BA 2002	701 20112	統計學一下	3		
		BA 2008	701 40600	資訊管理	3		
		BA 3016	701 32000	管理會計	3		
		BA 2006	701 21700	組織行為學	3		
		BA 2005	701 21500	作業管理	3		
		BA 3002	701 30600	財務管理	3		
	4	BA 3001	701 30200	行銷管理	3		
BA 4001		701 41000	策略管理	3			
系所組別：會計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2	Acc2018	702 20661	中級會計學上	3	100 學年度新開： 必修課程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Acc2019	702 20662	中級會計學下	3		
刪 除	2	Acc2001	702 20610	中級會計學一	3	100 學年度起停開	
		Acc2002	702 20620	中級會計學二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Acc2001	702 20610	中級會計學一	3	限會計系開設課程	
		Acc2002	702 20620	中級會計學二	3		
	替代科目	Acc2018	702 20661	中級會計學上	3		
		Acc2019	702 20662	中級會計學下	3		
增 加	4	Acc4006	702 40610	稅務法規	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均適用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32 頁之第 13 頁

刪除	3	Acc3005 702 20640	中級會計專題	3	改為選修	
刪除	4	Acc4001 702 30601	稅務法規上	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均適用
		Acc4002 702 30602	稅務法規下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Acc4001 702 30601	稅務法規上	3	限會計系開設課程	9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Acc4002 702 30602	稅務法規下	3		
	替代科目	Acc4006 702 40610	稅務法規	3		
		Acc4007 702 40620	稅務法規應用	3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72 學分改為 66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139 學分改為 133 學分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財務金融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增加	2	Fin 2014 703 21711	中級會計學上	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2	Fin 2015 703 21712	中級會計學下	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刪除	2	Acc 2003 702 20651	會計學乙二上	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刪除	2	Acc 2004 702 20652	會計學乙二下	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系所組別：法律系法學組、司法組

異動類別	備 註	適用年度
其他	系定必修科目一年級備註欄規定 2：刪除「中國大陸問題研究」。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系所組別：法律系財法組

異動類別	備 註	適用年度
其他	應修學分數，選課特別規定：刪除「中國大陸問題研究」。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系所組別：人類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博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考前，須通過下列一項英文檢定： 1. 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2.網路托福測驗 (iBT TOELF) 成績 79-80 分以上。 3.電腦化托福測驗 (CBT TOELF) 成績 213 分以上。 4.紙筆托福測驗 (Paper-based TOELF) 成績 550 分以上。 5.IELTS 成績 6.0 級分以上。 6.多益測驗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									
其 他	博士班研究生於資格考前，須通過下列一項語言能力檢定或修課要求： 1.修畢兩年第二外語課程(凡本校開授之外語課程，除英文外，其他外語皆可替代第二外語修習之。或本校未開設之外語課程，經校際選課至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修習之。) 2.修畢兩年本校開授之電腦程式語言或統計等其他語言。 3.通過本校第二外語「專科外文」免修甄試。 4.修習並通過本系開設之特定語言「名著選讀」一課。 5.通過外語檢定測驗 (日文二級、德文 B1 級、法文 B1 級、西班牙文 B1 級)。 6.通過與論文相關之田野語言之族語認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語言能力認證通過。)，並向本系提出通過證明，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者。 7.若在入學前，已修過兩年第二外語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70 分以上)，得申請抵免。 8.若在入學前，已通過第二外語免修甄試者，得向本系登記免修。						適用於_96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語言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1	142M0180 (LING7005)	語法學二	3	改為選修	適用於_100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_100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音樂學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25 學分改為 24 學分。									適用於_98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請參閱：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規定									適用於_98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所組別：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32 頁之第 15 頁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TCSL7001 146M0041 TCSL7002 146M0061	華語文教學概論 漢語語言學		<u>10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數學系 碩士班(計算與應用數學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MATH7415 MATH7416	應用分析 I、II	3,3	100 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u>1</u> 群組 (__選__) 必修課程之一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MATH7417 MATH7418	應用數學專題 I、II	3,3	100 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u>1</u> 群組 (__選__) 必修課程之一	
		ATH7419 MATH7420	數學物理方程 I、II	3,3	100 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u>1</u> 群組 (__選__) 必修課程之一	
		MATH7510	機率論 II	3	由選修改為 <u>1</u> 群組 (__選__) 必修之一	
		MATH5414	數值優化	3	100 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u>2</u> 群組 (__選__) 必修課程之一	
刪 除		MATH7407 MATH7406	應用數學方法 I、II	3,3	由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MATH7502	隨機微積分	3		

系所組別：數學系 碩士班(數學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以下六類科目任選 二類 (共 12 學分)		改為			必修科目：12 學分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MATH7201 MATH7202	1. 實分析	3,3				1.			

	MATH5218 MATH5219	2. 偏微分方程	3,3			MATH7201 MATH7202	實分析 I、II	3,3		
	MATH7105 MATH7106	3. 代數	3,3			MATH7105 MATH7106	代數 I、II	3,3		
	MATH7301 MATH7302	4. 微分幾何	3,3				或			
	MATH7501 MATH7502	5. 機率論、隨機微積分	3,3				2.			
	MATH7703 MATH7704 MATH7701 MATH7702	6. 圖論或組合學	3,3				a. 以下兩類科目 至少選一類：			
						MATH7201 MATH7202	實分析 I、II	3,3		
						MATH7105 MATH7106	代數 I、II	3,3		
							b. 以下擇 6 學分：			
						MATH5218	偏微分方程 I	3		
						MATH5219	偏微分方程 II	3		
						MATH7301	微分幾何 I	3		
						MATH7302	微分幾何 II	3		
						MATH7509	機率論 I	3		
						MATH7510	機率論 II	3		
						MATH7703	圖論 I	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32 頁之第 17 頁

						MATH7704	圖論 II	3			
						MATH7701	組合學 I	3			
						MATH7702	組合學 II	3			
系所組別：數學系 碩士班(機率與金融數學組、統計科學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MATH7501	機率論	3	改為		MATH7509	機率論 I	3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MATH7502	隨機微積分	3			MATH7510	機率論 II	3		
系所組別：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228	M1140	地理思想與方法論 (Geog7007)	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7 學分改為 4 學分。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大學時未修習「地理思想」者，就讀研究所時應補修「地理思想」。 就讀碩士班期間，至少要參與 10 次學術演講，並納入專題討論二上課要求。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經濟學系碩、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選課特別規定異動如下： 9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且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前已修畢以下數學系課程，可視為經濟系選修課程：線性代數一(課號 MATH 1101)、線性代數二(課號 MATH 1102)、高等微積分一(課號 MATH 2201)、高等微積分二(課號 MATH 2202)、高等統計推論一(課號 MATH 7603)、高等統計推論二(課號 MATH 7604)。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政治系碩士班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其他	選課特別規定： 國際關係領域主修領域：應修習必修科目，及國際關係領域的選修科目(課程備註欄註明「國際關係」者) 應修至少三科。畢業最低學分數 25 學分。另須修第二外國語 6 學分。必修科目共四科（共計 8 學分）副修領域：應修習至少二科。						10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新聞研究所 專業組 & 研究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JOUR 7012	傳播研究方法	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JOUR 7005	傳播研究與統計	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名稱	JOUR 7005 傳播研究與統計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名稱	JOUR 7012 傳播研究方法	學分 3	限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請詳附件，新聞研究所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規定。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NtlDev 8009	博士論文研討專題	3	由必修改為選修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他	本所原規定研究生必修第二外國文二學期六學分，通過多益(TOEIC)測驗 800 分(含)以上之成績得以免修第二外文。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他	93 至 98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必修「學術論文研討專題(課程：NtlDev5145)」(0 學分)課程二學期，尚未修習者可以任選下列課程取代：「專題研究(課號：NtlDev7052)」修習二學期、「專題研究一(課號：NtlDev7053)」及「專題研究二(課號：						適用於 93 學年度至 98 學年度入學學生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32 頁之第 19 頁

NtlDev7055)」各修習一學期、「博士論文研討專題(課號：NtlDev8009)」修習二學期。						
系所組別：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NtlDev 7019	碩士論文研討專題	3	由必修改為選修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 他	本所原規定研究生必修第二外國文二學期六學分，通過多益(TOEIC)測驗 800 分(含)以上之成績得以免修第二外文。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 他	93 至 98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必修「學術論文研討專題(課程：NtlDev5145)」(0 學分)課程一學期，尚未修習者可以任選下列課程修習一學期取代：「專題研究(課號：NtlDev7052)」、「專題研究一(課號：NtlDev7053)」、「專題研究二(課號：NtlDev7055)」、「碩士論文研討專題(課號：NtlDev 7019)」。					適用於 93 學年度至 98 學年度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醫學院職治所 (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增加備註欄說明文字如下： 碩士班學生選讀博士班者至少應修滿 42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但不含論文)。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微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微生物學及免疫學組及寄生蟲學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碩 博	md&ph5050 420 U4500	微生物與疾病	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碩 博	MICROB7028 445 M2100	微生物學概論	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32 頁之第 20 頁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ICROB7028 445 M2100	微生物學概論	2	限 醫 學院 微生物 系(所)開設課程	10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md&ph5050 420 U4500	微生物與疾病	2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微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微生物學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加	碩博	md&ph5050 420 U4500	微生物與疾病	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碩博	MICROB7028 445 M2100	微生物學概論	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ICROB7028 445 M2100	微生物學概論	2	限 醫 學院 微生物 系(所)開設課程	10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md&ph5050 420 U4500	微生物與疾病	2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加		GIBMS7001 454M0020	腦與心智專題討論	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GIBMS7002 454M0030	臨床神經科學	2		
增加		GIBMS7003 454M0040	神經生物學	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32 頁之第 21 頁

增加		GIBMS7004 454M0050	認知科學	3		
增加		GIBMS7006 454M0010	碩士論文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12（不含論文） 最低畢業學分總數：24（不含論文）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備註	腦與心智專題討論為應修 4 次計 4 學分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土木系所組別：營建工程與管理組碩士在職專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CIE 7186 521 M6590	跨領域聯合專題討論	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在職專班學生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24 學分改為 26 學分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1.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年限改為至少 6 學期，修業學分為 26 學分(含至少修習 2 學期跨領域聯合專題討論，最多只能抵免 4 學分。) 2. 碩士班一般生的必修學分 27 學分中，其中至少有 18 學分以上為本組所開授之課程(不含 2 學分之在職專班課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園藝學系(碩士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乙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1	HORT5060	園產利用加工各論	2	C 群組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其他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研究生線上英文學習課程”。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格。 （二）托福 550 分（含）以上。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p>(三) 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p> <p>(四)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 級(含)以上。</p> <p>(五)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p> <p>(六)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 (FCE) B 級(含)以上。</p> <p>(七) 修畢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三”課程並通過考試及格者。</p> <p>(八) 具有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含)學位者。(經本所 100-1 課程委員會決議，增列此項)</p>	
---	--

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MCP 7999 644 M0010	碩士論文	/	<u>10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MCP 7001 644 M0030	專題討論一	1	<u>10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MCP 7002 644 M0040	專題討論二	1	<u>100</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2	MCP 7003 644 M0050	專題討論三	1	<u>101</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2	MCP 7004 644 M0060	專題討論四	1	<u>101</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MCP 7005 644 M0070	專題研究一	1	<u>10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MCP 7006 644 M0080	專題研究二	1	<u>100</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2	MCP 7007 644 M0090	專題研究三	1	<u>101</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2	MCP 7008 644 M0100	專題研究四	1	<u>101</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MCP 7009 644 M0110	試驗設計於獸醫學之應用	2	<u>10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1	MCP 7010 644 U0010	分子病理生物學	2	<u>10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32 頁之第 23 頁

加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12。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24。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p>備註欄 大學部（U 字頭除外）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學分數內。</p> <p>1 年級備註欄 「獸醫試驗設計」得以外系所開設之相同學分數或2學分以上之「試驗設計學」或「生物統計學」或「統計學」等課程替代。若有特殊情況，得以科目名稱及內容相似，且相同學分數或2學分以上之課程替代，然需以書面報告方式經本所主任核准並送教務單位備查，超修學分數得計入畢業學分。</p>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生物科技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Biot 8019 642 D0210	高等生物科技特論(一) Selected topics in advanced biotechnology (I)	3	<u>10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Biot 8020 642 D0220	高等生物科技特論(二) Selected topics in advanced biotechnology (II)	3	<u>100</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Biot 8010 642 D0120	生物科技新知(一) Frontiers in Biotechnology (I)	1	<u>10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Biot 8010 642 D0120	生物科技新知(二) Frontiers in Biotechnology (II)	1	<u>100</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Biot 8010 642 D0120	生物科技新知(一) Frontiers in Biotechnology (I)	1	限 <u>本所</u> 開設課程 <u>高等生物科技特論 (一)</u>	<u>99</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Biot 8019 642 D0210	高等生物科技特論(一) Selected topics in advanced biotechnology (I)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Biot 8010 642 D0120	生物科技新知(二) Frontiers in Biotechnology (II)	1	限 <u>本所</u> 開設課程 <u>高等生物科技特論 (二)</u>	<u>99</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32 頁之第 24 頁

	替代科目	Biot 8020 642 D0220	高等生物科技特論(二) Selected topics in advanced biotechnology (II)	3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24 學分改為 28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2	MSPM7999 645 M0010	碩士論文	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MSPM7001 645 M0020	專題討論一	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MSPM7002 645 M0030	專題討論二	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2	MSPM7003 645 M0040	專題討論三	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2	MSPM7004 645 M0050	專題討論四	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2	MSPM5001 645 U1010	作物栽培特論	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2	MSPM5002 645 U1020	經濟植物學	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2	MSPM5003 645 U1030	植物病因診斷學	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2	MSPM5004 645 U1040	應用農藥學	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2	PPM5032 633 U1031	植物健康管理上	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32 頁之第 25 頁

增加	1, 2	PPM5033 633 U1032	植物健康管理下	2	<u>100</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2	PPM5034 633 U1041	植物健康管理實習上	1	<u>10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2	PPM5035 633 U1042	植物健康管理實習下	1	<u>100</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2	MSPM5005 645 U1050	植醫實習一	1	<u>10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2	MSPM5006 645 U1060	植醫實習二	1	<u>10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2	MSPM5007 645 U1070	植醫實習三	1	<u>10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2	MSPM5008 645 U1080	植醫實習四	1	<u>10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2	PPM5007 633 U0310	果樹病害	2	<u>100</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群組（必修 12 學分）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2	PPM5014 633 U0490	森林病理學概論	3	<u>10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群組（必修 12 學分）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2	PPM5022 633 U0800	非傳染性病害	2	<u>100</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群組（必修 12 學分）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2	ENT5006 632 U0190	森林昆蟲學	2	<u>100</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群組（必修 12 學分）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2	ENT5007 632 U0200	森林昆蟲實習	1	<u>100</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群組（必修 12 學分）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2	ENT5036 632 U1130	昆蟲與植病	2	<u>100</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群組（必修 12 學分）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2	Agron5017 621 U6050	草坪學	2	<u>10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群組（必修 12 學分）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2	Agron5018 621 U6060	草坪學實習	1	<u>10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群組（必修 12 學分）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2	AC5046 623 U4100	植物營養狀態診斷	2	<u>10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群組（必修 12 學分）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2	HORT5022 628 U1490	有機園藝學一	3	<u>10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群組（必修 12 學分）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增加	1, 2	ENT3007 612 30600	農業藥劑學	3	<u>100</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群組（必修 12 學分）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2	ENT5039 632 U0890	花卉害蟲	3	<u>10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群組（必修 12 學分）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2	HORT5045 628 U1800	蘭花學	3	<u>10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群組（必修 12 學分）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 <u>50</u> 學分。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特別規定： (1) 碩士班新生，需繳交『修課課程單』，且在申請學位考試時需修畢『修課課程單』之課程 (2) 學位考試成績佔畢業總成績之 1/2 ※大學部大學未修過昆蟲學(含實習)、植物病理學(含實驗)者，需至相關系所大學部（可計入畢業學分）補修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管理學院在職專班國企組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EMBAG 746 M2010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EMBAE 7004 743 M2080	學分	2	限管理學院開設課程	適用於 <u>95</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名稱	國際經濟				名稱	高階管理研討				

系所組別：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科創組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EMBAE 743 M2030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EMBAB 7001 748 M2020	學分	2	限管理學院開設課程	適用於 <u>9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名稱	智慧財產管理				名稱	科技管理				

公共衛生學院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環境健康科學領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EPM7112 849 M0060	流行病學原理	2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EPM5030 849 U0010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32 頁之第 27 頁

增	加	HPM7007 848 M0070	健康政策原理	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EH 7016 844 M1190	環境衛生學	2	(2 選 1)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OMIH5077 841 U5640	職業衛生	2	(2 選 1)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HPM7037 848 M1110	健康社會科學	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HPM7002 848 M0020	公共衛生倫理	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MPH7001 847 M0020	公共衛生研究法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OMIH5079 841 U5660	風險評估	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環境健康科學 群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EH7005 844 M1050	環境測量與分析	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環境健康科學 群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MPH7004 847 M0050	環境與職業衛生專題	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環境健康科學 群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為 21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 36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學程領域名稱變動：98 年 10 月 28 日第三次學程會議異動修業規定領域名稱與新增領域名稱，同時經 99 年 2 月 5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原社區健康科學領域更名為「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領域」；原健康政策與管理領域更名為「社會及行為科學領域」；原環境職業衛生領域更名為「環境健康科學領域」；99 學年度新增「生物統計領域」與「健康服務管理領域」。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公共衛生學院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生物統計領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	加	EPM7112 849 M0060	流行病學原理	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EPM5030 849 U0010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HPM7007 848 M0070	健康政策原理	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EH 7016 844 M1190	環境衛生學	2	(2 選 1)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32 頁之第 28 頁

增	加	OMIH5077 841 U5640	職業衛生	2	(<u>2</u> 選 <u>1</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HPM7037 848 M1110	健康社會科學	2	<u>99</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HPM7002 848 M0020	公共衛生倫理	1	<u>99</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MPH7001 847 M0020	公共衛生研究法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MPH5002 847 U0030	廣義線性模式應用分析	2	<u>99</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生物統計 群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EPM5046 849 U0170	應用多變量數量方法	3	<u>10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生物統計 群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EPM7136 849 M0310	預防醫學導論	2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生物統計 群組 (<u>2</u> 選 <u>1</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EPM7111 849 M0050	流行病學特論	2	<u>99</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生物統計 群組 (<u>2</u> 選 <u>1</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為 <u>21</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 <u>36</u> 學分 (不含碩士論文)。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學程領域名稱變動：98 年 10 月 28 日第三次學程會議異動修業規定領域名稱與新增領域名稱，同時經 99 年 2 月 5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原社區健康科學領域更名為「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領域」；原健康政策與管理領域更名為「社會及行為科學領域」；原環境職業衛生領域更名為「環境健康科學領域」；99 學年度新增「生物統計領域」與「健康服務管理領域」。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公共衛生學院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社會及行為科學領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	加	EPM7112 849 M0060	流行病學原理	2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EPM5030 849 U0010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HPM7007 848 M0070	健康政策原理	2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EH 7016 844 M1190	環境衛生學	2	(<u>2</u> 選 <u>1</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32 頁之第 29 頁

增	加	OMIH5077 841 U5640	職業衛生	2	(<u>2</u> 選 <u>1</u>)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HPM7037 848 M1110	健康社會科學	2	<u>99</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HPM7002 848 M0020	公共衛生倫理	1	<u>99</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MPH7001 847 M0020	公共衛生研究法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HPM5005 848 U1050	社會與健康導論	2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u>社會及行為科學</u> 群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HPM7013 848 M1020	健康行為原理	2	<u>99</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u>社會及行為科學</u> 群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HPM7033 848 M1070	社區健康營造	2	<u>99</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u>社會及行為科學</u> 群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為 <u>20</u> 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 <u>36</u>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學程領域名稱變動：98年10月28日第三次學程會議異動修業規定領域名稱與新增領域名稱，同時經99年2月5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原社區健康科學領域更名為「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領域」；原健康政策與管理領域更名為「社會及行為科學領域」；原環境職業衛生領域更名為「環境健康科學領域」；99學年度新增「生物統計領域」與「健康服務管理領域」。※原健康政策與管理領域舊生基本核心必修課程「衛生政策原理」於99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停課，改以「健康政策原理」課程替代。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公共衛生學院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領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	加	EPM7112 849 M0060	流行病學原理	2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EPM5030 849 U0010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HPM7007 848 M0070	健康政策原理	2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EH 7016 844 M1190	環境衛生學	2	(<u>2</u> 選 <u>1</u>)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OMIH5077 841 U5640	職業衛生	2	(<u>2</u> 選 <u>1</u>)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32 頁之第 30 頁

增	加	HPM7037 848 M1110	健康社會科學	2	<u>99</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HPM7002 848 M0020	公共衛生倫理	1	<u>99</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MPH7001 847 M0020	公共衛生研究法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EPM7136 849 M0310	預防醫學導論	2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u>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u> 群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EPM7111 849 M0050	流行病學特論	2	<u>99</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u>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u> 群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MPH5002 847 U0030	廣義線性模式應用分析	2	<u>99</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u>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u> 群組 (<u>2</u> 選 <u>1</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EPM5046 849 U0170	應用多變量數量方法	3	<u>10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u>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u> 群組 (<u>2</u> 選 <u>1</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為 <u>20</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 <u>36</u> 學分 (不含碩士論文)。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學程領域名稱變動：98 年 10 月 28 日第三次學程會議異動修業規定領域名稱與新增領域名稱，同時經 99 年 2 月 5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原 <u>社區健康科學領域</u> 更名為「 <u>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領域</u> 」；原 <u>健康政策與管理領域</u> 更名為「 <u>社會及行為科學領域</u> 」；原 <u>環境職業衛生領域</u> 更名為「 <u>環境健康科學領域</u> 」；99 學年度新增「 <u>生物統計領域</u> 」與「 <u>健康服務管理領域</u> 」。※原 <u>社區健康科學領域</u> 舊生基本核心必修課程「 <u>衛生政策原理</u> 」於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停課，改以「 <u>健康政策原理</u> 」課程替代。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公共衛生學院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健康服務管理領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	加	EPM7112 849 M0060	流行病學原理	2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EPM5030 849 U0010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HPM7007 848 M0070	健康政策原理	2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EH 7016 844 M1190	環境衛生學	2	(<u>2</u> 選 <u>1</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p>一、 修習二門由本系開設之全英文授課並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課程。但每學期限抵一門。</p> <p>二、 於就讀碩士班期間曾出國交換並修習以英文授課之二學分以上法學課程者，得抵免之。但每學期限抵一門。</p> <p>三、 於就讀碩士班期間曾參與英語文模擬法庭辯論賽者，得以參與一次比賽抵免一門英美法學名著選讀。</p> <p>前項規定，自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起仍在學之學生，於就讀碩士班期間內曾修習由本系開設之全英文授課課程者均適用之。</p>	<p>用</p>
--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條次	條文	原列於選課及註冊須知之頁次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學生學期選課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選課作業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包括「初選」與「加退選」。 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教務處得公告調整各階段選課時程。	1	明訂彈性調整加退選時程之情況。
第三條	學生應依照個人入學學年度之校訂共同必修、系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但下列學生例外： 一、轉學生、降級轉系學生，應依轉入年級學生之入學學年度為標準。 二、入學之當年度第一學期即辦理休學者，應依其復學學年度為標準。	1	原學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移入本條。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應修習下列課程及學分數： 一、共同必修課程：各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習之共同必修課程如附表一。 二、通識課程：須符合本校「通識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 三、各學系自訂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學士班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士班學生修習進階英語課程，依本校「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2	原學則第 16-4、16-5 條規定移入本條。
第五條	博士班課程是否開放碩士班研究生或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是否開放學士班學生修習，由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決定，並公布於台大課程網。 學士、碩士、博士班課程之區別方式如附表二。	2	較高學制課程若開放較低學制學生修習，得由各系所於排課時個別設定。
第六條	每學期學生修課學分上限規定如下： 一、碩、博士班：二十學分（不含論文）。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學士班：二十五學分。但下列學生得超修學分： （一）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達三點三八以上或名次列所屬學系（組）該年級前百分之十者，得修至三十一學分。 （二）修讀輔系、教育學程者，得修至三十一學分。 （三）修讀雙主修者，得修至三十三學分。 三、進修學士班：二十學分。 畢業應修學分較多之學系，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調高該學系學生修課學分上限，經核准後由教務處公告。 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擬超修學分高於前二項規定者，須提出申請並經導師、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可。	13	一、原學則第 14 條規定移入本條及第 7 條，並作文字修正。 二、特殊情況擬申請超修增加由導師評估輔導及初核。
第七條	每學期學生修課學分下限規定如下： 一、碩、博士班：一科（含論文），學分不限。但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15	一、原學則第 14 條規定移入第 6 條及本條並作文字修

條次	條文	原列於選課及註冊須知之頁次	說明
	<p>二、 學士班：十五學分。但最高年級為九學分。</p> <p>三、 進修學士班：六學分。但五年級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至少修習一科，學分不限。</p> <p>各學系若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降低該學系學生修課學分下限，經核准後由教務處公告。</p> <p>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運動績優生代表本校或國家接受運動訓練或參賽期間，至少修習一科，學分不限。其他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擬減修學分低於前二項規定者，須提出申請並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但最高年級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上、下學期各修習不足九學分即可符合畢業資格者，須經系主任簽章核可。</p>		<p>正。</p> <p>二、申請減修學分，除最高年級修習不足 9 學分即可畢業者外，增加導師評估輔導之程序。</p>
第八條	<p>學生選課之特別規定如下：</p> <p>一、 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課程，否則所修衝堂課程一律予以註銷。</p> <p>二、 休學學生應完成復學手續後始得選課。</p> <p>三、 雙重學籍學生，不得於同一學期用不同學號修習相同課號班次課程。</p> <p>四、 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之學生，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但僅餘論文未修畢之研究生，得於出國進修最後一學期選修論文畢業。</p> <p>五、 來校交換、訪問學生選課不受年級、身分、先修科目等條件限制，且得不受前條學分下限規定約束。但開課系所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六、 校際選課： 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或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以業已簽訂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之校系所，並於本校開學二週內以書面完成全部申請程序者為限。</p>	1 3 7	<p>一、原學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移入本條。</p> <p>二、增訂學士班學生及研究生於休學或出國進修期間不得選課之相關規定。</p>
第九條	<p>學生逾期未繳費註冊，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者，當學期之選課無效，已選上課程應予註銷。但專案申請經教務處同意補繳費完成註冊程序者，得依本辦法各選課階段之規定辦理選課。</p>	3	<p>原學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移入本條並作文字修正。</p>
第十條	<p>學生應於選課各階段選定課程後，自行備份或列印選課結果，並於規定日期至網路選課系統查詢公告之選課結果，以確認所選科目。</p>	10	
	第二章 初選		
第十一條	<p>為簡化選課手續，教務處得於選課作業開始之前，進行課程預先帶入處理。</p> <p>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及碩、博士班研究生，進行全年課之上帶下處理，不進行必修帶入處理。</p>	3 4	<p>研究生由原本不進行任何預先帶入處理，改為進行預先上帶下處理。</p>
第十二條	<p>網路初選第一階段採先登記後分發之方式辦理，登記課程須符合各課程之選課規定。分發規則如下：</p> <p>一、 國文、外(英)文領域、微積分：以國文、外(英)文領域、微積分為處理順序，分別依學生自行設定之志願順序分發。登記人數超過各課程規定之修課人數上限時，依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高低、年級高低為分發順序。</p> <p>二、 前款以外之其他科目：</p>	8	<p>一、</p>

條次	條文	原列於選課及註冊須知之頁次	說明
	<p>(一) 分發時處理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先處理一般通識課程（即不包含專業課程充抵通識課程者），再處理其餘科目。 2、先處理有人數限制之課程，再處理無人數限制之課程。 3、各課程以亂數決定流水號，流水號由小到大為處理順序。但若與已選上之「其他科目」衝堂，或課號相同班次不同，則依學生自行設定之「衝堂或相同課程志願序」分發。 <p>(二) 若與預先帶入課程、已選上之國文、外(英)文領域、微積分等課程衝堂，則不予分發。</p> <p>(三) 登記人數超過各課程規定之修課人數上限時，分發規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修科目：依身分別、年級高低、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高低為分發順序。 2. 選修科目：依身分別、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高低、年級高低為分發順序。 3. 體育課程：依必修學分、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高低、年級高低為分發順序。 <p>身分別，係以課程網各課程授課對象欄位註記之系所為判斷基準，身分別為該系所或雙主修之學生優先，輔系學生次優。但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不具前述身分之外籍生第三優先。</p> <p>年級高低，係以教務處學籍檔之學生年級判斷之。</p> <p>一、年級優先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學士班四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 (二) 學士班三年級及碩、博士班一年級。 (三) 學士班二年級。 (四) 學士班一年級。 <p>二、教育學程課程，學士班二、三年級及碩、博士班一年級之優先順位相同。</p> <p>三、學士班之交換生及訪問學生，比照學士班三年級學生。</p> <p>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高低，係依前一學期期末學生上網填答教學意見調查之填答比率判斷。但前一學期休學或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之學生，無需填答教學意見調查，其填答率視為百分之百。</p>	<p>9</p> <p>10</p> <p>9</p> <p>10</p>	<p>原體育課為獨立填寫志願且最後處理其分發，今依學生會之建議，改為與國文、外(英)文領或、微積分以外之其他科目一併處理。當體育課與其他科目衝堂時，依學生自行設定之「衝堂或相同課程志願序」分發。</p> <p>二、原流水號大致係以課程識別碼由小到大產生，改為每學期依亂數決定。</p> <p>三、學士班來校交換生及訪問學生在國外多已為學士班高年級學生，故其優先順位比照學士班三年級學生。</p>
第十三條	<p>網路初選第二階段仍採先登記後分發之方式辦理，登記課程須符合各課程之選課規定，且不得登記與已選上課程課號相同或衝堂之科目。</p> <p>本階段之分發規則與第一階段同，惟僅就尚有餘額之課程，依流水號由小到大之順序處理。</p>	10	
第十四條	<p>通識課程之分發規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九十五學年度以前入學學士班學生，非本學系所屬領域優先分發。九十六學年度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依各學系指定之領域優先分發之。 二、一般通識課程每門課初選階段各保留四分之一名額予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餘額再依學生年級由高至 	9	

條次	條文	原列於選課及註冊須知之頁次	說明
第十八條	<p>網路加選或登記之限制如下：</p> <p>一、各類課程加選或登記時，不得超過第六條規定之修課學分數上限。</p> <p>二、第一、二類課程若與已選上課程衝堂，不得加選。</p> <p>三、第一、二類課程若與已選上課程課號相同，不得加選。但專題研究、專題討論等性質特殊之課程，業經學系向教務處報備一學期可修習不止一班者，不在此限。</p> <p>四、第一、三類課程不符先修科目規定，或較高學制課程未開放較低學制學生修習者，不得加選或登記。但上網下載「解除擋修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並於開學二週內送交教務單位者，不在此限。</p> <p>五、體育課程加選須符合本校「學生體育課程修課辦法」之各項規定。</p> <p>六、課程網各課程「選課限制條件」欄位中有關身分之限制，僅適用於初選階段，不適用於開學後之加退選階段。但在職專班課程，非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修習，但如符合在職專班之要求，且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七、各類課程加選後之修課總人數，以不超過上課教室容量百分之十為原則，且第三類課程不得超過教師設定之修課人數上限。</p>	<p>12</p> <p>13</p> <p>11</p> <p>13</p>	<p>一、原第三週始可用人工加簽先修科目不符規定之課程，改為開學二週內即可經由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教務單位即予以解除線上擋修。</p> <p>二、依據全校問卷調查之結果，有近七成之教師希望由系統直接管控修課總人數逾教室容量一成時不接受加選，故開學後若教師申請再加發第二類課程之授權碼時，增加用教室容量來管控之機制。</p>
第十九條	<p>第三類課程之分發，依流水號由小而大及學生自行設定之「衝堂或相同課程志願序」依序分發。</p> <p>登記人數超過修課人數上限時，選修課直接以電腦亂數法則分發；必修課以身分別為該系所或雙主修之學生優先，輔系學生次優。但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不具前述身分之外籍生第三優先。優先順序相同造成超額時，再以電腦亂數法則分發之。</p> <p>新登記課程若與已選上課程衝堂或課號相同班次不同，當分發上新課程時，原已選上課程自動刪除。</p>	14	
第二十條	<p>依第十六條規定最後一次分發完畢後，若有下列情形，已選上課程應予擋修：</p> <p>一、不具教育學程修讀資格者修習限教育學程學生修習之課程。</p> <p>二、選課前臺大課程網各課程備註欄已註明課程要求，而學生無法配合，經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以書面通知教務處者。</p> <p>三、逾期未註冊或逾已核准延緩註冊之期限仍未繳費者。</p>	16	<p>一、原第三週之擋修處理，提前於第二週最後一次分發完畢隨即處理。</p> <p>二、明訂教師若已於課程網該課程備註欄註明課程要求，而有學生不符規定者，得由教師送名單給教務單位予以擋修，以免學生遲遲不上網退選而佔用他人名額，損及其他學</p>

條次	條文	原列於選課及註冊須知之頁次	說明
			生選課權益。
第二十一條	<p>學生有下列情況者，得於開學第三週上網下載「教師同意加簽單」，經授課教師簽章同意並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教務單位，辦理人工加簽：</p> <p>一、應屆畢業生若不修該課，則本學年度無法畢業。</p> <p>二、本學期選課未達修課學分下限規定。</p> <p>三、專題研究、專題討論之類課程，本學期擬修習二門課號相同但內容不同者。</p> <p>四、其他經教師專業判斷同意學生修課者。</p> <p>各課程加簽後之修課總人數，以不超過該課程上課教室容量百分之十為原則。</p>	15	<p>一、為避免浪費師生雙方之時間，教師若不希望學生第三週才加簽者，得於課程備註欄註明該課程第三週不接受加簽。</p> <p>二、加簽單取消開課單位主管簽章，改為教師同意即可。</p>
	第四章 選課確認		
第二十二條	學生應於開學第四週，依教務處公告之方式上網確認選課結果。未上網確認者，日後若發現選課錯誤，不再受理其請求補救。	16	
第二十三條	<p>選課確認階段，學生若有下列情況，得於開學第四週結束前填具「學生報告書」向授課教師、就讀系所及教務單位請求補加選：</p> <p>一、應屆畢業生尚缺修科目、學分。</p> <p>二、所修學分數不符最低標準。</p> <p>選課確認階段，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不得退選，僅得申請停修。</p>	16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選課而自行修讀之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		原學則第15條第3項移入本條並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教師及系所主管於選課期間，得上網查閱各該系所學生選課情形，適時加以輔導。		原學則第15條第2項規定移入本條，並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	暑期課程另依本校學則、暑期授課辦法及教務處公告之暑期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各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應修習之共同必修課程

入學年	共同必修各領域學分數				體育	服務(學習)
86	本國憲法與公民教育領域 2	國文領域 6	外. 英文領域 6	歷史領域 4	一二三四 4	×
87	本國憲法與公民教育領域 2	國文領域 6	外. 英文領域 6	歷史領域 4	一二三四 4	服務一二三 0
88-90	本國憲法領域 2 或 公民教育領域 2	國文領域 6	外. 英文領域 6	歷史領域 4	一二三四 4	服務一二三 0
91-95	本國憲法領域 2 或 公民教育領域 2	國文領域 6	外. 英文領域 6 進階英語一二 0	歷史領域 4	一二三四 4	服務一二三 0
96-99	×	國文領域 6	外. 英文領域 6 進階英語一二 0	×	健康體適能 (或體育一) 1 + 專項運動學群 (或體育二三四) 3	服務學習 一二三 0
100 起	×	國文領域 6	外. 英文領域 6 進階英語一二 0	×	健康體適能 1 及專項運動學群 3	服務學習 一二三 0

附表二

學士、碩士、博士班課程之區別方式

課 號		
2-6 碼為開課單位英文縮寫，以中文、醫學系為例	後 4 碼為基本課號	備 註
CHIN	1000-1999	學士班 1 年級課程
CHIN	2000-2999	學士班 2 年級課程
CHIN	3000-3999	學士班 3 年級課程
CHIN	4000-4996	學士班 4 年級課程
	4997-4999	學士論文
CHIN	5000-5999	學士班高年級課程或醫學、牙醫及獸醫系 5 年級課程
MED	6000-6999	醫學及牙醫系 6 年級課程
CHIN	7000-7998	碩士班課程或醫學系 7 年級課程
	7999	碩士論文
CHIN	8000-8998	博士班課程
	8999	博士論文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篇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	第二篇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	不修正。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不修正。
第十三條	<p>學生選課，須依<u>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注意事項</u>辦理。</p> <p>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生與碩、博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應於初選及加退選時一併填答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生問卷調查表。</p>	第十三條	<p>學生選課，須依<u>公告之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u>辦理。 <u>學生應依照個人入學學年度之校訂共同必修、系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但下列學生例外：</u> <u>一、轉學生、降級轉系學生，應依轉入年級學生之入學學年度為標準。</u> <u>二、入學之當年度第一學期即辦理休學者，應依其復學學年度為標準。</u> <u>學生未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費、註冊，或未於核准之延緩期限內繳費註冊者，當學期之選課無效。</u></p> <p>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生與碩、博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應於初選及加退選時一併填答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生問卷調查表。</p>	<p>為使本校教務相關法規完備，爰將常態性「選課及註冊須知(選課注意事項)」其中與學生權利義務相關之事宜另行訂定「學生選課辦法」，並將本學則第二篇中與選課作業有關(第 13 條至第 16-5 條)之條文，移至該辦法中加以規範。</p>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四條	<p>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唯修業年限最後一年起，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p> <p>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學生，為運動訓練或參賽需要，得不受前項選課最低學分數之限制，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p> <p>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p> <p>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Grade Point Average，以下簡稱 GPA)達三點三八(或百分</p>	修正理由同第 13 條。

			制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列所屬學系(組)該年級前百分之十者;修讀輔系、教育學程學生,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六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八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以增加至多八學分為原則,減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五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逾期不予受理。導師及系主任於加退選期間,得上網查閱學生選課情形,適時加以輔導。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修正理由同第 13 條。
第十五條之一	(刪除)	第十五條之一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停修課程辦法」之規定申請停修課程。	修正理由同第 13 條。
第十六條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條次變更,第一項刪除,修正理由同第 13 條。
第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十六條之一	學生於學期中修習進修學士班課程,依本校「學生夜修及日修課程辦法」之規定辦理。	自 100 學年度起,進修學士班不再單獨開課,不再有區分日修、夜修之需要,故刪除本條。
第十六條之二	學生於學期中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之二	學生於學期中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第十六條之三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	第十六條之三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	條次變更,其餘未修

三	<p>退學標準者外，學生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本校暑期課程及經專案核准並公告實施之跨校暑期課程。</p> <p>學生於暑期所修科目、學分、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p> <p>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應繳交費用及相關細節，依本校「暑期授課辦法」及當年度公告之規定辦理。</p> <p>應屆畢業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p> <p>一、修畢當年度暑期課程後，即可符合畢業資格者。</p> <p>二、申請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以本校暑期未開設者為限，至多二科。</p> <p>應屆畢業生修習經專案核准並公告實施之跨校暑期課程，依其規定辦理。</p>	三	<p>退學標準者外，學生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本校暑期課程及經專案核准並公告實施之跨校暑期課程。</p> <p>學生於暑期所修科目、學分、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p> <p>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應繳交費用及相關細節，依本校「暑期授課辦法」及當年度公告之規定辦理。</p> <p>應屆畢業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p> <p>一、修畢當年度暑期課程後，即可符合畢業資格者。</p> <p>二、申請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以本校暑期未開設者為限，至多二科。</p> <p>應屆畢業生修習經專案核准並公告實施之跨校暑期課程，依其規定辦理。</p>	正。
第十六條之四	(刪除)	第十六條之四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 13 條。
第十六條之五	(刪除)	第十六條之五	學生修習進階英語課程，依本校「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 13 條。
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不修正。
第五十條	<p>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p> <p>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經開除學籍者，<u>或經公告退學而仍有學雜費、學分費未依規定繳清者</u>，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p>	第五十條	<p>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p> <p>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u>或</u>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p>	<p>本校學則對於經公告退學而仍有學雜費、學分費未依規定繳清者並未訂定罰則，若退學學生並未來校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其欠費往往難以追討，故將此種情況納入本條第 2 項規定中，此類學生日後如擬申請任何有關修業之證明文件，須先補繳清欠費後始得為之。</p>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不修正。
第五十四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	第五十四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	不修正。

	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且取得上述資格一年（含）以上者；但年滿廿二歲（含）以上者不受一年以上之限制。經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校進修學士班，修讀學士學位。經錄取之男性新生尚未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		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且取得上述資格一年（含）以上者；但年滿廿二歲（含）以上者不受一年以上之限制。經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校進修學士班，修讀學士學位。經錄取之男性新生尚未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	
第五十五條	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生，除符合本學則第五條所列各項資格之一外，並須已取得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且取得上述資格二年（含）以上者，但年滿二十三歲（含）以上者不受二年以上之限制。	第五十五條	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生，除符合本學則第五條所列各項資格之一外，並須已取得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且取得上述資格二年（含）以上者，但年滿二十三歲（含）以上者不受二年以上之限制。	不修正。
第五十六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始業前應繳納之學分學雜費，除實習（驗）費外，以學分為計算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五十六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始業前應繳納之學分學雜費，除實習（驗）費外，以學分為計算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不修正。
第五十七條	（刪除）	第五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註冊所選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二十學分，其下限不得少於六學分。但修業年限最後一年起，下限不受六學分之限制。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超修至多以增加六學分為限。	本條刪除 ，條文移至選課辦法中加以規範。
第五十八條	（刪除）	第五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僅限修習進修學士班所開課程。符合本校「學生夜修及日修課程辦法」之規定者，得申請修習日間學制課程，不受前項限制。	進修學士班已不再開設課程，故 本條刪除 。
第五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之修業年限為五年。 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含體育學分。	第五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之修業年限為五年。 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含體育學分。	不修正。

第六十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有關請假事宜準用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之規定。	第六十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有關請假事宜準用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之規定。 <u>但上課請假逾十五日者，須經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u>	因教務單位變動，請假程序變更，故刪除但書。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準用本學則第二篇第五章之有關規定辦理。但申請書送相關學系系主任及進修推廣部主任同意後，逕轉請教務長核定。	因進修學士班尚未畢業之學生皆為延長修業年限者，依規定已不得申請轉系、雙主修及輔系，故 本條刪除 。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六十二條	進修推廣部得訂定「進修學士班課程授課秩序管理辦法」以維持上課秩序。	進修學士班已不再開設課程，故廢止進修學士班課程授課秩序管理辦法，並 刪除本條 。
第六十三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u>但第二篇各條所指承辦單位為教務處者，於本篇係指進修推廣部之進修教務組。</u>	進修教務組自 100 學年度起裁撤，故刪除但書。
第四篇	碩、博士班	第四篇	碩、博士班	不修正。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u>畢業論文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u>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u>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u>	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u>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u> <u>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u></p> <p>一、<u>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u></p> <p>二、<u>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u></p> <p>三、<u>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u></p> <p><u>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u></p> <p><u>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u></p> <p><u>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u></p> <p><u>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p> <p>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第一項但書所稱八年，其起訖時間，係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p>	<p>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之規定，爰予修正現行條文。</p>

<p>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向<u>國際事務處</u>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三、<u>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u>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p> <p>四、申請費。</p> <p>五、其他各系(所)或承辦單位規定應附繳之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u>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u>，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限制。</p> <p>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申請入學本校碩士以上學程就讀，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p> <p><u>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u></p> <p><u>外國學生繳交之申請文件如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者，於申請期間取得驗證確有困難，經國</u></p>	<p>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向<u>國際學術交流中心</u>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三、<u>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具備</u>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p> <p>四、申請費。</p> <p>五、其他各系(所)或承辦單位規定應附繳之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限制。</p> <p>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申請入學本校碩士以上學程就讀，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6條第一項第三款，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 2.本條文五項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6條第三項增列。 3.依國際事務處實際申請情形，增列第六項。
--	---	---

<p><u>際事務處同意，得先行繳交未驗證之文件，惟須於本校註冊日時，繳驗經上述機關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否則本校將撤銷入學資格，不得異議。</u></p> <p>第五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全校當學年度國內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u>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u>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第五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全校當學年度國內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u>並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報各教育主管機關核訂。</u>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4 條之規定，招生名額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爰予修正本條文。</p>
<p>第七條 <u>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u> <u>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u></p>	<p>第七條 外國學生如經入學國內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p>	<p>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修正現行條文。</p>
<p>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由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u>資格審查</u>；<u>資格審查</u>合格者，送交各系（所）複審。各系（所）應依其訂定之入學標準，在規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冊，送交國際事務處彙整列冊呈報校長核准後發給錄取通知書，並由該處將錄取學生之檔案，分送所屬教務單位辦理註冊等事宜。 外國學生入學後之聯繫、住宿、生活、學業輔導等事項，由國際事務處負責協調，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或促進校園國際化等相關活動，以增進外國學生與我國之交流。</p>	<p>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由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u>初審</u>；<u>初審</u>合格者，送交各系（所）複審。各系（所）應依其訂定之入學標準，在規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冊，送交國際事務處彙整列冊呈報校長核准後發給錄取通知書，並由該處將錄取學生之檔案，分送所屬教務單位辦理註冊等事宜。 外國學生入學後之聯繫、住宿、生活、學業輔導等事項，由國際事務處負責協調，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或促進校園國際化等相關活動，以增進外國學生與我國之交流。</p>	<p>文字修正。</p>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作業要點

100.6.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協助有學習適應不良之學士班學生，增進其學習效果，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如下：
 - （一）學生在學期期中考後發現有學習困難者。
 - （二）本國學生第一次有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二分之一不及格之情況者。
 -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第一次有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二不及格之情況者。
- 三、學生有第二點第一項之情況者，授課教師得先輔導其學業，並視需要上網填寫「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課情況輔導紀錄表」（如附件一），填妥後紀錄表應先送學生所屬學系系主任，簽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備查。教務處對於接受輔導未滿二十歲之學生，一律另寄「國立臺灣大學修課情況預警通知書」（如附件二）給學生家長；滿二十歲之學生，則視輔導紀錄表上學生是否簽名決定是否寄送預警通知書給學生家長。
- 四、學生有第二點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情況者，教務處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將其名單分別通知所屬學系及導師。若為僑生、外國學生則另送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國際事務處。導師應於收到學生預警名單二週內安排與其面談，提供其必要之協助與關心，並填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學期成績輔導紀錄表」（如附件三），經系主任簽章後，於期中考結束後一個月內擲回教務處備查。為請學生家長共同協助督導學生之學業，教務處應另寄送「國立臺灣大學學期成績預警通知書」（如附件四）給學生家長。
- 五、學生有下列情況，導師或授課老師如認為有轉介之需要，可依其情況委請相關單位協助輔導：
 - （一）有學習困難者，可轉介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或請各學系指定教師或其他適當人員進行輔導。
 - （二）有情緒困擾者，可轉介至學務處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 （三）有經濟問題者，可轉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補助。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課情況輔導紀錄表

日期： 年 月 日

學系：		課程名稱：	
學號：		姓名：	
1. 學業成績不佳原因(可重覆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時間分配不均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時間太少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方法不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學習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喜歡目前就讀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打工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過度投入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對週遭環境適應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專業知識基礎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作息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對授課教師教學方法不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能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__			
2. 面談紀錄：			
輔導情況：			
學生年齡已滿 20 歲且於下方簽名者，教務處將另寄修課情況預警通知書給家長。			
學生簽名： _____			
授課老師：		系主任：	

填完後，請擲回教務處備查。

國立臺灣大學修課情況預警通知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目前修課情況有學習適應不良之情形，授課老師已對學生進行面談及輔導，惟仍請家長配合督促 貴子弟善用校內學習資源，並與其授課老師保持聯繫，期使 貴子弟課業蒸蒸日上，順利完成學業。

本校學則有關成績因素退學之規定如下：

第 27 條：學生已有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二分之一不及格，之後有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三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 28 條：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已有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二不及格，之後有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國立臺灣大學 教務處

100. ○. ○

※ 有關學生導師之資訊，請洽 貴子弟就讀學系之系辦公室詢問。

※ 有關學業成績及學則等相關規定，依學生就讀學系年級之不同，請洽下列教務單位詢問：

學生就讀學院、學系、年級	學系聯絡電話	教務單位聯絡電話
文、理、工、生農、管理、電資、法律、生命科學院及社會科學院：社會、社工系各年級。	校總區總機 (02) 3366-3366 轉 貴子弟之就讀學系	註冊組 (02) 3366-2388 轉 211~221 或 206、230
社會科學院：政治、經濟系一年級。	社會科學院總機 (02) 2351-9641 轉 貴子弟之就讀學系	註冊組 (02) 3366-2388 轉 211~221 或 206、230
醫學院：護理系一年級及其他學系一、二年級。 公衛學院：一年級。	醫學院總機 (02) 2312-3456 轉 貴子弟之就讀學系	註冊組 (02) 3366-2388 轉 211~221 或 206、230
社會科學院：政治、經濟系二年級以上。	社會科學院總機 (02) 2351-9641 轉 貴子弟之就讀學系	社會科學院教務分處 (02) 2351-2606
醫學院：護理系二年級以上及其他系三年級以上。 公衛學院：二年級以上。	醫學院總機 (02) 2312-3456 轉 貴子弟之就讀學系	醫學院教務分處 (02) 2356-2192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學期成績輔導紀錄表

日期： 年 月 日

學系：	
學號：	姓名：
1. 學業成績不佳原因(可重覆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時間分配不均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時間太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學習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喜歡目前就讀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打工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對週遭環境適應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專業知識基礎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對授課教師教學方法不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能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方法不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過度投入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作息不正常
2. 面談紀錄：	
輔導情況：	
導師：	系主任：

填完後，請擲回教務處備查。

國立臺灣大學學期成績預警通知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已達 1/2（特種生達 2/3）不及格，若日後又有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 1/3（特種生逾 1/2）不及格，依本校學則規定，將遭退學處分。

本校已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作業要點」，敦請導師對 貴子弟進行面談及輔導，惟仍請家長配合督促 貴子弟善用校內學習資源，並與其導師保持聯繫，期使 貴子弟課業蒸蒸日上，順利完成學業。

本校學則有關成績因素退學之規定如下：

第 27 條：學生已有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二分之一不及格，之後有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三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 28 條：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已有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二不及格，之後有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國立臺灣大學 教務處

100. ○. ○

※ 有關學生導師之資訊，請洽 貴子弟就讀學系之系辦公室詢問。

※ 有關學業成績及學則等相關規定，依學生就讀學系年級之不同，請洽下列教務單位詢問：

學生就讀學院、學系、年級	學系聯絡電話	教務單位聯絡電話
文、理、工、生農、管理、電資、法律、生命科學院及社會科學院：社會、社工系各年級。	校總區總機 (02) 3366-3366 轉 貴子弟之就讀學系	註冊組 (02) 3366-2388 轉 211~221 或 206、230
社會科學院：政治、經濟系一年級。	社會科學院總機 (02) 2351-9641 轉 貴子弟之就讀學系	註冊組 (02) 3366-2388 轉 211~221 或 206、230
醫學院：護理系一年級及其他學系一、二年級。 公衛學院：一年級。	醫學院總機 (02) 2312-3456 轉 貴子弟之就讀學系	註冊組 (02) 3366-2388 轉 211~221 或 206、230
社會科學院：政治、經濟系二年級以上。	社會科學院總機 (02) 2351-9641 轉 貴子弟之就讀學系	社會科學院教務分處 (02) 2351-2606
醫學院：護理系二年級以上及其他系三年級以上。 公衛學院：二年級以上。	醫學院總機 (02) 2312-3456 轉 貴子弟之就讀學系	醫學院教務分處 (02) 2356-2192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將要點更改為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 <u>辦理學生成績評量</u> ，特訂定本辦法。	一	本校自九十九學年度起成績評量方式由百分制改為等第制，為配合辦理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為辦理學生成績評量事宜，將作業要點提升為辦法。
第二條	<u>自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學生之學期成績（含學位考試成績）均以等第制評量。</u>	二	授課教師對學生之日常考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等之評定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惟繳交學期成績時以等第制方式給分。	規範自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學期成績均以等第制評量。
第三條	<u>教師應按所授課程之課程目標達成情形，評定學期學期成績，各等第之定義、成績與績分如附表一。</u>	三	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各式成績單以百分制成績表示，等第制與百分制成績轉換對照表如附表一。九十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各式成績單以等第制成績表示。	訂定學期成績含學位考試成績須以等第制評定成績。
第四條	<u>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如下：</u> <u>（一）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及九十九學年度以後為修業第一學期之復學生皆以等第績分平均（GPA）計算。</u> <u>（二）九十八學年度以前入學及九十九學年度轉學生，其等第成績依附表一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後計算。</u> <u>各項排名依全班半數以上學生使用之平均成績評量方式決定之，如人數相同時則以等第績分平均（GPA）排名。</u> <u>平均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平均成績同分時，以</u>	四 （一） （二） （三） （四）	學生成績處理及轉換規範如下： （一）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前已畢業之學生，其成績處理方式不予變更。 （二）實施等第制時尚未畢業之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及九十九學年度轉學生： 1. 實施等第制前之學期，原已存在之百分制成績保留。 2. 實施等第制起之學期，授課教師繳交等第制成績時，依附表一轉換為百分制分數；授課教師若以百分制繳交成績，則依附表一之百分制分數區間轉換為百分制分數。 （三）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生及九十九學年度（含）以後為修業第 1 學期之復學生，授課教師若以百分制繳交成績，則依附表一轉換為等第制成績。 （四）各項排名得採等第制之等第績	一、修訂九十八學年度以前入學及九十九學年度轉學生；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及九十九學年度以後為修業第一學期之復學生其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 二、取消畢業排名同分參酌規定。

	<u>同名次排序。</u>	(五)	分平均 (Grade Point Average 以下簡稱 GPA) 或百分制之平均成績計算，並依超過全班二分之一以上學生使用之成績評定方式決定之。 畢業排名若遇畢業等第績分平均 (畢業 GPA) 或畢業平均成績同分時，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至多訂定五個科目之等第績分平均 (GPA) 為最終排名順序。	
第五條	<u>本校另訂</u> 等第績分平均 (GPA) 單向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如附表二，供外界參酌使用。	五	為配合採用百分制成績之需要，訂定等第績分平均 (GPA) 單向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如附表二，供外界參酌使用。	文字修正。
第六條	<u>學生對授課教師評定之學期成績認有明顯錯誤致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本校行事曆次學期上課開始日起二週內，檢具成績複查申請書 (如附表三) 向授課教師提起複查。</u> <u>學生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授課教師回覆後次日起十日內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訴，對申訴結果仍不服者，至遲得於收到開課單位處理結果後次日起十日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			一、新增條文。 二、新增學生對學期成績認有損及權益時，申訴流程之相關規定。
第七條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新增關於辦法中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之條文。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自發布日施行。</u>	六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十九學年度起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將本辦法之實施日期，修訂為自發佈日起施行。

附表一

一、各等第定義

A+：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 (All goals achieved beyond expectation)

A：所有目標皆達成 (All goals achieved)

A-：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 (All goals achieved, but need some polish)

B+：達成部分目標，且品質佳 (Some goals well achieved)

B：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 (Some goals adequately achieved)

B-：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 (Some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

C+：達成最低目標 (Minimum goals achieved)

C：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缺失 (Minimum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

C-：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 (Minimum goals achieved with major flaws)

F：未達成最低目標 (Minimum goals not achieved)

X：因故不核予成績 (Not graded due to unexcused absences or other reasons)

二、等第成績與等第績分表

等第成績	等第績分	百分制分數區間 (小數點第一位四 捨五入至整數)	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
A+	4.3	90-100	95
A	4.0	85-89	87
A-	3.7	80-84	82
B+	3.3	77-79	78
B	3.0	73-76	75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2.7	70-72	70
C+	2.3	67-69	68
C	2.0	63-66	65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1.7	60-62	60
F	0	59(含)以下	50
X	0	0	0

附表二 等第績分平均 (GPA) 單向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

績分平均 GPA	對應之百分數										
4.30	100	3.80	85.67	3.30	79.00	2.80	73.33	2.30	69.00	1.80	62.00
4.29	99.63	3.79	85.50	3.29	78.90	2.79	73.20	2.29	68.90	1.79	61.80
4.28	99.27	3.78	85.33	3.28	78.80	2.78	73.07	2.28	68.80	1.78	61.60
4.27	98.90	3.77	85.17	3.27	78.70	2.77	72.93	2.27	68.70	1.77	61.40
4.26	98.53	3.76	85.00	3.26	78.60	2.76	72.80	2.26	68.60	1.76	61.20
4.25	98.17	3.75	84.83	3.25	78.50	2.75	72.67	2.25	68.50	1.75	61.00
4.24	97.80	3.74	84.67	3.24	78.40	2.74	72.53	2.24	68.40	1.74	60.80
4.23	97.43	3.73	84.50	3.23	78.30	2.73	72.40	2.23	68.30	1.73	60.60
4.22	97.07	3.72	84.33	3.22	78.20	2.72	72.27	2.22	68.20	1.72	60.40
4.21	96.70	3.71	84.17	3.21	78.10	2.71	72.13	2.21	68.10	1.71	60.20
4.20	96.33	3.70	84.00	3.20	78.00	2.70	72.00	2.20	68.00	1.70	60.00
4.19	95.97	3.69	83.88	3.19	77.90	2.69	71.93	2.19	67.90		
4.18	95.60	3.68	83.75	3.18	77.80	2.68	71.85	2.18	67.80		
4.17	95.23	3.67	83.63	3.17	77.70	2.67	71.78	2.17	67.70		
4.16	94.87	3.66	83.50	3.16	77.60	2.66	71.70	2.16	67.60		
4.15	94.50	3.65	83.38	3.15	77.50	2.65	71.63	2.15	67.50		
4.14	94.13	3.64	83.25	3.14	77.40	2.64	71.55	2.14	67.40		
4.13	93.77	3.63	83.13	3.13	77.30	2.63	71.48	2.13	67.30		
4.12	93.40	3.62	83.00	3.12	77.20	2.62	71.40	2.12	67.20		
4.11	93.03	3.61	82.88	3.11	77.10	2.61	71.33	2.11	67.10		
4.10	92.67	3.60	82.75	3.10	77.00	2.60	71.25	2.10	67.00		
4.09	92.30	3.59	82.63	3.09	76.90	2.59	71.18	2.09	66.90		
4.08	91.93	3.58	82.50	3.08	76.80	2.58	71.10	2.08	66.80		
4.07	91.57	3.57	82.38	3.07	76.70	2.57	71.03	2.07	66.70		
4.06	91.20	3.56	82.25	3.06	76.60	2.56	70.95	2.06	66.60		
4.05	90.83	3.55	82.13	3.05	76.50	2.55	70.88	2.05	66.50		
4.04	90.47	3.54	82.00	3.04	76.40	2.54	70.80	2.04	66.40		
4.03	90.10	3.53	81.88	3.03	76.30	2.53	70.73	2.03	66.30		
4.02	89.73	3.52	81.75	3.02	76.20	2.52	70.65	2.02	66.20		
4.01	89.37	3.51	81.63	3.01	76.10	2.51	70.58	2.01	66.10		
4.00	89.00	3.50	81.50	3.00	76.00	2.50	70.50	2.00	66.00		
3.99	88.83	3.49	81.38	2.99	75.87	2.49	70.43	1.99	65.80		
3.98	88.67	3.48	81.25	2.98	75.73	2.48	70.35	1.98	65.60		
3.97	88.50	3.47	81.13	2.97	75.60	2.47	70.28	1.97	65.40		
3.96	88.33	3.46	81.00	2.96	75.47	2.46	70.20	1.96	65.20		
3.95	88.17	3.45	80.88	2.95	75.33	2.45	70.13	1.95	65.00		
3.94	88.00	3.44	80.75	2.94	75.20	2.44	70.05	1.94	64.80		
3.93	87.83	3.43	80.63	2.93	75.07	2.43	69.98	1.93	64.60		
3.92	87.67	3.42	80.50	2.92	74.93	2.42	69.90	1.92	64.40		
3.91	87.50	3.41	80.38	2.91	74.80	2.41	69.83	1.91	64.20		
3.90	87.33	3.40	80.25	2.90	74.67	2.40	69.75	1.90	64.00		
3.89	87.17	3.39	80.13	2.89	74.53	2.39	69.68	1.89	63.80		
3.88	87.00	3.38	80.00	2.88	74.40	2.38	69.60	1.88	63.60		
3.87	86.83	3.37	79.88	2.87	74.27	2.37	69.53	1.87	63.40		
3.86	86.67	3.36	79.75	2.86	74.13	2.36	69.45	1.86	63.20		
3.85	86.50	3.35	79.63	2.85	74.00	2.35	69.38	1.85	63.00		
3.84	86.33	3.34	79.50	2.84	73.87	2.34	69.30	1.84	62.80		
3.83	86.17	3.33	79.38	2.83	73.73	2.33	69.23	1.83	62.60		
3.82	86.00	3.32	79.25	2.82	73.60	2.32	69.15	1.82	62.40		
3.81	85.83	3.31	79.13	2.81	73.47	2.31	69.08	1.81	62.20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招生名額審核原則：</p> <p>(一)新增研究所：</p> <p>博士班最多 5 名，碩士班最多 15 名，並須符合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與招生名額 1 比 4 比例；惟由原研究所分組成立新研究所者，名額得不低於原分組之名額，並得依新聘助理教授以上人數師生比 1 比 4 之原則增加招生名額。</p> <p>(二)已設立之研究所：</p> <p>1、酌增招生名額：最近 3 年考試入學招生平均錄取率碩士班在 20% 以下，得酌增碩士班招生名額；博士班在 40% 以下，得酌增博士班招生名額，增加之名額至多以各該系所前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 10% 為限。</p> <p>2、酌減招生名額：最近 3 年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平均錄取缺額率達 20% 或平均錄取率達 30% 以上者；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及博士班招生平均錄取缺額率達 30% 或平均錄取率達 50% 以上者，得酌減該項招生名額。</p> <p>3、各院系所得在招生總名額內，依教育部所訂「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之權值比例，自行調整各項招生名額。</p> <p>為配合國家當前重要建設需要或因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之招生名額，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三、招生名額審核原則：</p> <p>(一)新增研究所：</p> <p>博士班最多 5 名，碩士班最多 15 名，並須符合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與招生名額 1 比 4 比例；惟由原研究所分組成立新研究所者，名額得不低於原分組之名額，並得依新聘助理教授以上人數師生比 1 比 4 之原則增加招生名額。</p> <p>(二)已設立之研究所：</p> <p>1、酌增招生名額：最近 3 年考試入學招生平均錄取率碩士班在 20% 以下，得酌增碩士班招生名額；博士班在 40% 以下，得酌增博士班招生名額，增加之名額至多以各該系所前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 10% 為限。</p> <p>2、酌減招生名額：最近 3 年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平均錄取缺額率達 20% 或平均錄取率達 30% 以上者；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及博士班招生平均錄取缺額率達 30% 或平均錄取率達 50% 以上者，得酌減該項招生名額。</p> <p>3、各院系所得在招生總名額內，依教育部所訂「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之權值比例，自行調整各項招生名額。</p> <p>為配合國家當前重要建設需要或因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之招生名額，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u>招生名額之調整，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或院長指派代表一人，組成招生名額審查小組進行審查調整後，提行政會議討論。</u></p>	<p>依現今實際運作情況，將「招生名額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及提行政會議討論」獨立一條，並調整條次於後。</p>
<p>四、<u>教務處得視各學院系所生師比、教學、研究績效及配合本校教育政策等情形</u>，增、減其招生名額，<u>並得依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評鑑結果、各類科高級人才需求情形及全校招生情況</u></p>	<p>四、<u>各系所擬增、減之招生名額，本校將依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評鑑結果並考量各類科高級人才需求情形及全校招生情況，由教務處初核其名額。</u></p>	<p>將生師比及教學、研究績效等情況列入招生名額可予增減之要項，以維護各學院、系、所學</p>

初核其名額。		術專業及教學品質。
<u>五、招生名額之調整，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或院長指派代表一人)組成招生名額審查小組進行審查調整後，提行政會議討論。</u>		依現今實際運作情況，將「招生名額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及提行政會議討論」自第三條獨立並變更條次。
<u>六、本校每年可增招生名額總數應符合教育部規定。</u>	<u>五、本校每年可增招生名額總數應符合教育部規定。</u>	(條次變更)
<u>七、各系所擬招生名額，應提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定。</u>	<u>六、各系所擬招生名額，應提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定。</u>	(條次變更)
<u>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u>	<u>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p>	<p>未變更。</p>
<p>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p>	<p>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p>	<p>未變更。</p>
<p>第三條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及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第三條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及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未變更。</p>
<p>第四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需準備以下書面文件提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核備，若無違反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p> <p>(一)研究生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p> <p>(二)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p> <p>(三)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前項之文件需正本三份，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核備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學</p>	<p>第四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需準備以下書面文件提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核備，若無違反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p> <p>(一)研究生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p> <p>(二)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p> <p>(三)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前項之文件需正本三份，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核備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學</p>	<p>未變更。</p>

<p>位學程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中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p>	<p>位學程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中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p>	
<p>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提書面資料向系、所、學位學程報備並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得以書面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異議之聲明。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受理聲明書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於十日內邀集指導教授、本系、所、學位學程資深專任教師二人以上及研究生本人，召開協調會議，以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協調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經中止指導關係後，系、所、學位學程應盡量協助研究生另覓新的指導教授。</p>	<p>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提書面資料向系、所、學位學程報備並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得以書面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異議之聲明。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受理聲明書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於十日內邀集指導教授、本系、所、學位學程資深專任教師二人以上及研究生本人，召開協調會議，以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協調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經中止指導關係後，系、所、學位學程應盡量協助研究生另覓新的指導教授。</p>	<p>未變更。</p>
<p>第六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p>	<p>第六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p>	<p>未變更。</p>
<p>第七條 研究生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自認為符合該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所、學位學程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p>	<p>第七條 研究生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自認為符合該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所、學位學程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p>	<p>未變更。</p>
<p>第八條 研究生對本準則所訂更換</p>		<p>一、新增條文。</p>

<p><u>指導教授之處理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系、所、學位學程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p>		<p>二、新增學生權益之救濟方式。</p>
<p>第九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p>	<p>第八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國立臺灣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u>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u>		國立臺灣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8 日 1000019776 號函辦理。 二、將教育部認可之大陸高校納為合作對象。 三、將雙(聯)學位制納入本辦法中。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 <u>院、系、所、學位學程</u> 與國外大學校院及大陸地區 <u>高等學校(兩者以下簡稱境外學校)</u> 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系所與國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 <u>國外學校</u>)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將教育部認可之大陸高校納為合作對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u>境外雙(聯)學位</u> ，係指本校與 <u>境外學校</u> 依簽訂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 <u>三個月</u> 後，至合作學校進修，並於符合合作學校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本校及合作學校之學位。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一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一、修業由學期改為月數，係為與修正後第三條條文統整考量。 二、考量多方合作計畫，修改「雙方」為「合作學校」。
第三條	經核准修讀 <u>境外雙(聯)學位</u> 之學生，其在本校與合作學校修業期間之修課學分，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且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u>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u> <u>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u> <u>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u> <u>前述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課期間。</u>	第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前項第一款之學生，除須符合該款之規定外，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六個月。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	一、修業時間規定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 二、不限制學生之修業最後一學期應在本校或合作學校註冊就讀。

			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第四條	<p>與本校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位之學校，必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為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p> <p>二、為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高校。</p>	第四條	<p>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p> <p>二、為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p>	<p>一、釐清可與本校合作境外雙((聯))學位制之學校之必要條件</p> <p>二、將教育部認可之大陸高校納為合作對象。</p>
第五條	<p>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位，應由辦理之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草案，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或相當之會議討論，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並簽經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p> <p>前項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但十至十二款僅適用於研究所。</p> <p>一、申請資格及名額規定。</p> <p>二、甄審之規定。</p> <p>三、銜接課程之設計(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p> <p>四、學分抵免(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p> <p>五、修業時間規定及各校修業時間之分配。</p> <p>六、學位授予。</p> <p>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p> <p>八、費用之繳交。</p> <p>九、保險事宜。</p> <p>十、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言。</p> <p>十一、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p> <p>十二、碩、博士論文發表與衍生之智慧財產權。</p>	第五條	<p>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或相當之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並簽經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p> <p>前項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申請資格及名額限制。</p> <p>二、甄審之規定。</p> <p>三、銜接課程之設計(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p> <p>四、學分抵免(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p> <p>五、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p> <p>六、學位授予。</p> <p>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p> <p>八、費用之繳交。</p> <p>九、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言。</p> <p>十、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p> <p>十一、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p> <p>十二、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p>	<p>一、因應於不同國家就讀之保險權益及規範不同，建議加入第九項「保險事宜」於協議書中。</p> <p>二、將學術合作約定影本送國際事務處，俾資料彙整。</p>

	<p><u>十三</u>、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p> <p><u>十四</u>、其他事項。</p> <p><u>學術合作書面約定</u>若屬碩、博士學生個案，則由<u>學生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u>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u>學術合作書面約定</u>草案，逕送所屬學院、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並簽經校長核定後，<u>將簽署完成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影本一份送國際事務處備查</u>，方可實施。其內容除應包括前項<u>第五至十四</u>款外，另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研究生姓名。</p> <p>二、<u>合作各校</u>指導教授姓名。</p> <p>三、論文題目。</p>		<p>規定。</p> <p>十三、其他事項。</p> <p>前述九至十一款僅研究所適用。</p> <p>合作協議書若屬碩、博士學生個案，則由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協議書草案，逕送所屬學院、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並簽經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p> <p>其內容除應包括前項第三至十三款外，另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研究生姓名。</p> <p>二、指導教授姓名。</p> <p>三、論文題目。</p>	
<u>第六條</u>	<p><u>本校參與雙(聯)學位計畫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每學期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士班學生及三年級以上研究生則依當學年度本校所訂之繳費標準繳交。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書面約定規定之費用外，應繳交本校行政費用。</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奉 校長指示，本校生須繳交學雜費予本校。</p> <p>三、外校生應繳交行政費用予本校。</p>
<u>第七條</u>	<p><u>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學校另訂境外雙(聯)學位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u></p>	第六條	<p>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p>	學位制名稱修改。
<u>第八條</u>	<p><u>與本校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位之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應附繳表件，依各申請生之身分別送交本校相關主政單位辦理甄審流程。</u></p>	第七條	<p>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應附繳表件，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p>	將原條文第七及第八條併為修正後條文第八條。
		第八條	<p>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核；審核合格者，轉交相關學系所辦理甄審作業。</p>	原條文併入修正後條文第八條。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 <u>跨國雙學位</u> 之 <u>國外學校</u> 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原條文併入修正後條文第九條。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 <u>境外雙(聯)學位</u> 之 <u>學生</u> ，應遵守 <u>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種規章辦法</u> 。符合 <u>僑生</u> 、 <u>外國學生</u> 、 <u>大陸地區學生</u> 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生活輔導及 <u>保險</u> 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 <u>跨國雙學位</u> 之 <u>國外學校</u> 學生，符合 <u>僑生</u> 、 <u>外國學生</u> 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併入原條文第十四條規定。 二、納入保險項目
第十條	經本辦法核准修讀之 <u>學生</u> ，於 <u>合作學校</u>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 <u>學生抵免學分辦法</u> 」申請抵免。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 <u>跨國雙學位</u> 之 <u>國外學校</u> 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 <u>學生抵免學分辦法</u> 」申請抵免。	併入原條文第十二條規定。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 <u>國外學校</u> 修讀 <u>跨國雙學位</u> 之 <u>學生</u> ，於 <u>國外學校</u> 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 <u>學生抵免學分辦法</u> 」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已將規定併入修正後條文第十條。
第十一條	經本辦法核准修讀之本校 <u>學生</u> ，如因故無法於 <u>境外學校</u> 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 <u>學位學程</u> 適當年級肄業。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 <u>國外學校</u> 修讀 <u>跨國雙學位</u> 之 <u>學生</u> ，如因故無法於 <u>國外學校</u> 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 <u>國外學校</u>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 <u>學生抵免學分辦法</u> 」申請抵免。	原條文的抵免申請已併入修正後條文第十條。
		第十四條	<u>國外學校</u> 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 <u>我國法律</u> 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已將原規定併入修正後條文第九條。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	第十五條	經本校核准至 <u>國外學校</u> 修讀 <u>跨國雙學位</u> 之未役役男	役男入出境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

	理。		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法令辦理，不須於本辦法中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課程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網路教學意見調查由教務處負責執行，原則上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於每學期第<u>五</u>週實施，網路開放填答時間為期<u>六</u>週；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兩週內實施，網路開放填答時間為期二週，<u>暑期課程另於暑假結束後一週實施</u>，其起迄日期明訂於本校行事曆。</p>	<p>第六條 網路教學意見調查由教務處負責執行，原則上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於每學期第八週實施，網路開放填答時間為期一週；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兩週內實施，網路開放填答時間為期二週，其起迄日期明訂於本校行事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校992學期第1次「課程評鑑委員會會議」決議，將期中教學意見調查辦理時間，由1週延長為6週。 2.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自100學年度起增列暑期課程，並明訂該類課程調查時間。
<p>第十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填答之資料，系（所）主管及授課教師可於每學期第<u>五</u>週起，同步上網瞭解調查結果，作為即時修正該學期課程教學策略之參考。 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p>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應俟授課教師將學期成績送達教務處後再印送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參閱並轉交授課教師作為教學改進參考。</p> 三、<u>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評鑑不佳之課程，經教務長確認後函請各單位主管辦理回覆。</u> 	<p>第十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填答之資料<u>經教務處彙整後，教務處應以 e-mail 通知</u>系（所）主管及授課教師於<u>第九週</u>上網瞭解調查結果，作為即時修正該學期課程教學策略之參考。 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p>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應俟授課教師將學期成績送達教務處後再印送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參閱並轉交授課教師作為教學改進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期中教學意見調查辦理時間之延長，同步修正系（所）主管及授課教師上網查詢時間。 2. 依據本校992學期第1次「課程評鑑委員會會議」決議，增列評鑑值不佳之課程經陳教務長確認後，函請各單位主管辦理回覆。

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u>教育基礎學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超修學分，得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數。</u></p>	<p>第十二條 <u>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科目已達規定學分數者，該領域其餘必修科目得視為選修科目。</u></p> <p><u>修習兩科(領域)以上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取得其中一科(領域)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並已達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規定必修學分者，其餘必修科目得視為選修科目。</u></p>	<p>100.01.25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09516 號函核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之修讀說明修正。</p>
<p>第十五條 <u>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至少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u></p>	<p>第十五條 <u>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u></p>	<p>98.02.16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80022336 號函核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之修讀說明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及本校</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及本校</p>	<p>教育部 100 年 2 月 2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28782 號函(如附件)修正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本</p>

<p>學則之規定，<u>取得大學畢業資格</u>，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u>且非本條第二款之在校生</u>。</p> <p>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p> <p>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中心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學則之規定，<u>取得畢業資格</u>，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p> <p>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士、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p> <p>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中心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配合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u>本校教育實習課程為半年，其日期由師資培育中心定之</u>。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施半年教育實習課程。</p> <p>具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得依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p>	<p>第三十三條 <u>本校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自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止</u>。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施半年教育實習課程。</p> <p>具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得依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p>	<p>酌作文字調整。</p>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學生權益保障要點』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本校</u> 為保障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學生之受教權益及維持行政之正常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一、 <u>進修推廣部（以下稱本部）</u> 為保障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學生之受教權益及維持行政之正常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進修學士班停招後，相關業務已併入日間學制相關單位。
二、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學生各項權利義務之保障，本要點有規定者，適用本要點；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 <u>其他</u> 相關法規。	二、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學生各項權利義務之保障，本要點有規定者，適用本要點；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 <u>其它</u> 相關法規。	
三、進修學士班停招後，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教務、學務、總務等事宜， <u>由原行政體系辦理，或於前揭單位業務併入日間學制之相關單位繼續負責辦理。</u>	三、進修學士班停招後，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教務、學務、總務等事宜由原行政體系辦理，或於前揭單位業務併入日間學制之相關單位繼續負責辦理。	
四、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各學系主任仍由各學系系主任兼任，原有學生權益相關之教務、學務等工作，由該學系負責協助處理。	四、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各學系主任仍由各學系系主任兼任，原有學生權益相關之教務、學務等工作，由該學系負責協助處理。	
五、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學生應修而無法修習之課程，得 <u>修習日間學制之課程</u> 。	五、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學生應修而無法修習之課程，得依「 <u>學生夜修及日修課程辦法</u> 」之規定於日間學制之 <u>學士學位班修習</u> 。	已廢止「學生夜修及日修課程辦法」。 檢附「學生夜修及日修課程辦法」。
六、進修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修習四門體育課程即符合體育修課規定。	六、進修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修習四門體育課程即符合體育修課規定。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停招當學年度 <u>起</u> 實施。	七、本要點經 <u>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及教務會議</u> 通過後，自停招當學年度 <u>開始</u> 實施，本要點修正時亦同。 <u>原企業管理學系所訂定之停招後學生權益保障辦法</u> 同時廢止，學生權益依本要點行之。	進修學士班業務併入教務處註冊組後，本要點不必經由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同意。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夜修及日修課程辦法

95.06.09.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延會通過

95.12.2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0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利用本校教學資源，以解決學生特殊學習需求，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學位班學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學士班課程（以下簡稱夜修）：

一、應屆畢業生因重修或補修科目與其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

二、轉學(系)生因補修之必修科目與其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

三、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其應加修之必修科目與原系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

四、原必修科目停開且各學院未開設該課程而應補修該科目者。

五、其他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

第三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夜修：

一、修習外語課程。

二、其他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

第四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得於選課期間逕選日間學制課程(以下簡稱日修)。惟同一學期若進修學士班與日間學制所開設之課程相同時，除依第六條規定經申請獲准者外，僅得修習進修學士班之課程。

第五條 學士學位班學生夜修之學分，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其修習學分總數低於九學分者，不受此限。

第六條 學士學位班學生申請夜修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因特殊情形須日修日、夜皆開設之課程，應於每學期規定之加退選期間至所屬教務單位填具申請書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日修本校暑期課程及他校課程，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申請夜修、日修經核准後，應至進修推廣部總務組、總務處出納組繳納該門課程之學分學雜費或學分費。

夜修、日修之收費標準均比照進修學士班學生收費。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新生專題課程實施要點

- 一、本校為引導大一新生適應並活化大學生活，創造學生與教師的對話空間，規劃開設新生專題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課程旨在觀念的啟發、基本素養的培育及學習態度的養成，課程目標為：
 - (一) 幫助學生適應大學的學習方式與生活型態。
 - (二) 培養學生自我學習、溝通表達、獨立思考及批判反省的能力。
 - (三) 引導學生探索自我，思考未來的人生方向。
- 三、本課程授課教師可自由設計課程主題及內容，不受所屬系所專業領域之限制，但不宜設定學生先備知識或先修課程。原則上每班次由一位教師單獨授課。
- 四、本課程每班次修課人數不超過二十五人，上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晚間六時三十分至八時十分為原則，每週上課一次。
- 五、本課程為兩學分之選修課程，學分數得納入畢業總學分；成績評量方式根據學生課堂參與、書面或口頭報告為原則，學期成績以「通過/不通過」表示之。
- 六、本課程僅限本校學士班一年級新生修習，每位新生一學期僅能修習一個班次，第二學期開設之班次以未曾修習過本課程的新生為優先。
- 七、本課程採以下兩種途徑開設：
 - (一)由各學院推薦該學院專兼任教師開設。各學院每學年度應開設之班級數，以每班二十五人計，所提供之修課總人數以不低於該學年度該學院學士班一年級註冊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各學院開設之班次每班至少提供八個名額給其他學院學生選修，且以當學期應開課且有開足規定班次之其他學院學生為優先。
 - (二)由共同教育中心邀請本校非屬學院教師開設，每學年度至少開設三個班次。
- 八、各學院新開設之新生專題課程由授課教師檢附課程大綱，經院課程委員會及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共同教育中心邀請開設之新生專題課程經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 九、本課程開設作業期程，於每年三月及十月由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函知各學院下一學期應開設班級數，並由學院提送下一學期開課清單及課程大綱，排課作業由共同教育中心統籌辦理。
- 十、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施行要點」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外國語文學系學生有機會免修大一英文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本<u>施行要點</u>。</p>	<p>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外國語文學系學生有機會免修大一英文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本<u>實施細則</u>。</p>	<p>文字修改</p>
<p>四、<u>大一</u>學生如符合上述免修之要件，<u>應依</u>每學年第一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四週（依本校行事曆）<u>公告之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申請相關規定</u>，於<u>期限內</u>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免修之申請，<u>逾期不予受理</u>。</p>	<p>四、學生如符合上述免修之要件，每學年第一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四週（依本校行事曆）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向本校外文系「大一英文委員會」提出免修之申請。免修申請表格，由本校外文系網頁下載。</p>	<p>現已改由線上申請，故刪除不符合現行狀況之文字，並說明申請方式</p>
<p>五、若<u>大一</u>學生大學入學考試「指定科目考試」英語科成績 90 分(含)以上，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 15 級分，或具有在國外以英語為授課語言之高中文憑，但未能提供任何要點三中所列之免修條件者，<u>亦可依照要點四提出免修之申請</u>。本校外文系「大一英文委員會」將針對申請者實施聽、說、讀、寫各項能力測驗，通過測驗者，<u>方核准免修大一英文</u>。</p>	<p>五、若學生大學入學考試「指定科目考試」英語科成績 90 分(含)以上，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 15 級分，或具有在國外以英語為授課語言之高中文憑，但未能提供任何要點三中所列之免修條件者，可另案向本校外文系「大一英文委員會」提出免修之申請。申請表格由本校外文系網頁下載。「大一英文委員會」將針對申請者實施聽、說、讀、寫各項能力測驗，通過測驗者，外文系「大一英文委員會」即接受其免修申請。</p>	
<p>六、免修申請應依公告規定期間內提出，<u>逾期不予受理</u>。</p>	<p>六、免修申請應依公告規定期間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刪除</p>
<p><u>七六</u>、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年第一學期第二階段初選前公告。</p>	<p>七、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年第一學期第二階段初選前公告。</p>	<p>條次變更</p>
<p><u>八七</u>、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者，等同免修共同必修之外文領域課程<u>及進階英語課程</u>，給予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p>	<p>八、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者，等同免修共同必修之外文領域課程，給予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p>	<p>1. 條次變更 2. 配合進階英語免修相關規定文字</p>
<p><u>九八</u>、本施行要點經外文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並自<u>一〇〇</u>學年度開始實施。</p>	<p>九、本施行要點經外文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並自<u>九十九</u>學年度開始實施。</p>	<p>1. 條次變更 2. 實施時間修改</p>

「國立臺灣大學一般生大一英文輔導要點」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英語文程度較落後之學士班一般生提早獲得輔導之機會， <u>特開設大一英文輔導課程取代大一英文</u> ，以加強其聽、說、讀、寫之能力， <u>並</u> 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英語文程度較落後之學士班一般生提早獲得輔導之機會，以加強其聽、說、讀、寫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文字修改
二、本校一般生入學考試之「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英語科成績為該年度大一新生的後百分之十者， <u>須修讀大一英文輔導課程，以取代大一英文。</u>	二、本校一般生入學考試之「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英語科成績為該年度大一新生的後百分之十者，須修讀大一英文輔導課程，以取代大一英文。	刪除
三二、本校於每年入學新生名單確定後， <u>依據學生「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由「大一英文委員會」進行初步篩選及編班工作，並由教務處註冊組於選課開始前，將編班結果通知須選修大一英文輔導課程之學生。</u>	三、「大一英文委員會」於每年入學新生名單確定後，即進行學生能力之篩選及編班工作，於初選前透過註冊組通知須選修大一英文輔導課程之學生。	1. 條次更改 2. 輔導班編班篩選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是針對「學測」及「指考」成績作初步篩選
三、「大一英文委員會」另於每年開學前， <u>辦理所有大一新生之英文聽力測驗，並依據聽力測驗結果調整輔導班修讀學生名單。未參加英文聽力測驗者不得修讀大一英文。</u>		1. 新增條文 2. 加入新生聽力測驗作為輔導班編班依據
四、為維護接受輔導學生之權益， <u>參與大一英文輔導課程之學生名單不予公佈。</u>	四、為維護接受輔導學生之權益，參與大一英文輔導課程之學生名單不予公佈。	併入第六條
四、學生須接受「大一英文委員會」 <u>安排修讀之輔導課程，不得自行修讀其他大一英文班級。</u>		1. 新增條文 2. 學生不得自行轉班之規定
五、大一英文輔導課程之課名仍為「英文一」、「英文二」，與一般大一英文之課名 <u>相同</u> ，並開設在各院系既定之大一英文時段。註冊組以「帶入」方式為學生安排至所屬班級。	五、大一英文輔導課程之課名仍為「英文一」、「英文二」，與一般大一英文之課名一致，並開設在各院系既定之大一英文時段。註冊組以「帶入」方式為學生安排至所屬班級。	文字修改
六、 <u>為維護接受輔導學生之權益，參與大一英文輔導課程之學生名單不予公佈。</u> 「大一英文委員會」不主動公開或標記輔導課程之班別，以免讓學生產生困擾。	六、「大一英文委員會」不主動公開或標記輔導課程之班別，以免讓學生產生困擾。	說明維護學生權益之作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本要點經外文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並自 <u>一〇〇</u>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七、本要點經外文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並自九十八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實施時間修改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u>，為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依「<u>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u>」<u>第二點</u>，訂定本要點。</p>	<p>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訂定。</p>	<p>修改來源依據。</p>
<p>四、本會之任務如下： <u>(一)</u>規劃、協調與審查本院及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 <u>(二)</u>協調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 <u>(三)</u>視需要審議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p>	<p>四、本會之任務如次： 一、規劃、協調與審查學院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 二、協調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 三、視需要審議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p>	<p>文字修正。</p>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 本院為提昇本校學生生命科學之素養、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發揮本院特色，達成教育目標，依本校「<u>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u>」第二點第一項，訂定本要點。</p>	<p>一、 本院為提昇本校學生生命科學之素養、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發揮本院特色，達成教育目標，依本校「<u>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u>」第二點，訂定本要點。</p>	<p>配合本校母法名稱修正為「<u>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u>」，爰修依據法源。</p>

國立臺灣大學 100 學年度設置跨院系「雲端運算與商業應用學程」規劃書

一、學程名稱

雲端運算與商業應用學程 (Cloud Computing and Business Application Program)

二、研提單位

主辦單位：管理學院

執行單位：管理學院各系所

三、設立宗旨

雲端運算已成為資訊科技的一個新的趨勢。在虛擬化技術、服務導向架構、分散式計算、以及行動運算等各項相關科技漸漸成熟之際，雲端運算自然而然的成為新一代的整合架構。雲端運算的相關技術為企業帶來了許多彈性與挑戰。首先，傳統的先期資訊資本投資可以轉化為較小規模的營運支出，並可隨規模動態調整。第二，雲端運算可提供專業的企業資訊服務，減低一般企業內部對於資訊部門的需求。第三，雲端運算架構常累積大量的資料，可為商業決策提供堅實的基礎。另外，網路社群挾日漸成熟的雲端服務而壯大，其通路的重要性與日遽增。企業在面對這一新趨勢時，需體認雲端運算的特質，以期發揮其最大的商業價值。本學程將提供相關的課程，使同學對雲端運算與其商業應用有通盤的瞭解，藉以使同學能夠從事雲端運算的規劃、應用與研發。

四、實施日期

本學程預計 100 年秋季開始上課並即刻宣傳招生，往後每年三月得公告接受申請，預計招收三十名學生。合作廠商得支援暑期及平時工讀實習機會。

五、修讀資格

本學程全校學生皆可申請。申請同學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查包括書面審查和口試，通過後，正式成為本學程學生(非管院學生以一半為原則)。審查項目包括：先修課程表現、自傳、成績單、推薦信、或其他足以證明具有相關能力之作品、活動證明、或競賽成績。

六、課程規劃

甲、先修

-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s) 或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或相當課程。

乙、必修(每門 3 學分)

- 雲端運算系統概論 (Introduction to Cloud Computing Systems)

- 雲端運算與商業應用講座 (Seminar on Cloud Computing and Application)
- 雲端運算與商業應用實作專題 (Cloud Computing and Application Project)

丙、核心（每門 3 學分，每類至少修習一門，至少修畢九學分）

- 電子商務類
 - 電子商務 (e-commerce) ★
 - 雲端計算安全與數位權利管理 (Cloud Computing Security and 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
- 知識管理(Knowledge Management) 與商業智能 (Business Intelligence)類
 - 資料分析與資料探勘 (Data Analytics and Data Mining) ★
 - 資訊檢索與文字探勘 (Information Retrieval and Text Mining) ★
 - 網路探勘 (Web Mining)
- 策略與經營管理類
 - 科技產業競爭分析與策略(Competition Strategies in Hi-tech Industries) ★
 - 創新與創業管理(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
 - 社群網路分析與應用 (Social Networks Analysis)

丁、選修

- 管理類：
 - 軟體服務架構與管理 (Software Service Framework and Management)
 - 資訊安全與風險管理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and Governance)
 - 網路產業與平台策略 (Network Industry and Platform Strategy)
 - 網路行銷 (Internet Marketing)
 - 收益管理 (Revenue Management)
 - 企業電子化
- 技術類：
 - 平行與分散式程式設計 (Parallel and Distributed Programming)
 - 網路系統管理與安全 (Network Systems Management and Security)
 - 虛擬化技術 (Virtualization Technology and Virtual Machines)
 - 系統效能評估及管理 (System Performance Evaluation and Management)
 - 個人通訊服務 (Personalized Communication Services)
 - 行動平台 (Mobile Platforms)

戊、學程學分數

24 學分

七、行政管理

本學程設主任一人，由管理學院院長聘請專任教師，總理學程事務。學程並設學程委員會，總理學程招生及各項審查事宜。學程委員會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學程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規劃與修訂
- 學程內各項辦法之規劃與修訂
- 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 處理教務處交議之本學程各項事宜
- 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

本學程擬設置「雲端運算與商業應用台達電實驗室」，提供本學程各項課程所需設備與上課空間。建置經費由台達電贊助。

國立臺灣大學「雲端運算與商業應用學程」設置辦法

- 第一條 雲端運算與商業應用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提供相關的課程，使同學對雲端運算與其商業應用有通盤的瞭解，藉以使同學能夠從事雲端運算的規劃、應用與研發，進而培養雲端運算之商管人才。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 第三條 本學程由管理學院籌設，由管理學院各系所協辦。本學程設主任一人，由管理學院院長自管理學院專任教師聘兼之，以負責統籌實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聘期一任三年，得連續聘任。
- 第四條 為釐定本學程之課程及協助推動事宜，設置學程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成員五至七人，由學程主任自本校專任教師中薦請管理學院院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續聘任。
- 第五條 本學程需修習課程共 24 學分。
- 第六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每學年由本委員會於網頁中公告。
- 第七條 本學程全校在學學生皆可申請，以已修習先修課程者優先。申請修讀本學程之甄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委員會決定之，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委員會之審核，審查標準包括先修課程表現、自傳、成績單、推薦信、或其他足以證明具有相關能力之作品、活動證明、或競賽成績等。
- | | |
|------------|-----------|
| 先修課程：計算機概論 | 3 學分(含)以上 |
| 或程式設計 | 3 學分(含)以上 |
| 或相當課程 | 3 學分(含)以上 |
- 第八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1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
- 第九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學分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第十二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第十三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委員會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
- 第十四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

費。

第十五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之學分併入計算。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5.1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校主播 <input type="checkbox"/> 收播他校		99 學年度暑期			
開課學校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		系所名稱	生物技術研究中心	
課程名稱	中文：生技產業潛力與商機 英文：The potential and opportunity of biotechnology				
課程	課 號	Prog 5095	學 分	1	授課教師
	課程識別碼	P05 U9350		班 次	
課程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課程：_____ 領域 (1 文學與藝術 2 歷史思維 3 世界文明 4 哲學與道德思考 5 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 6 量化分析 與數學素養 7 物質科學 8 生命科學)				
上課起迄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依學期行事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100/7/23-100/7/24				
上課時間	100/7/23,7/24 08:20-12:10&13:20-18:10				
修課限制條件	具有大學高年級以上相當程度的生物技術相關學養知識。				
遠距教學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計資中心 106 教室 (8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101 講堂 <input type="checkbox"/> 生農學院生機系知武館 401 室 (10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長興街生物科技館 214 教室 外校主播地點： 宜蘭大學 格致大樓 E309 多媒體教室 中國文化大學 大恩館 101 教室 中興大學 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108 教室 嘉義大學 生物農業科技二館一樓演講廳 東海大學 電算中心 ST309				
人數限制	本校人數限制 (預計修課人數)	依教室容量 (214 教室可容納 60 人)		外校人數限制	依教室容量
教學平台或課程網頁	http://nbsc.cbt.ntu.edu.tw http://livestock.cbt.ntu.edu.tw/zh-tw/learning_remote.php				
課程大綱	(填寫內容如後附，請務必依格式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課程是第 1 次申請開設為遠距課程 承辦人：高藪嫻 電話：3366-5800	系所主任	月 日	院長	月 日
本案擬陳閱後，提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 課務組：	教務處秘書		教務長	

課程大綱內容

一、教學目標

本門課從介紹世界農業生物科技產業現況與趨勢開始，再探討台灣動物、保健產品及植物生技產業現況，並找來目前國內最具潛力的生技公司現身說法，最後分析台灣未來生技產業發展潛力，期待學員藉由這門課更認識台灣的農業生技產業及未來發展商機。

二、適合修讀對象

具有大學高年級以上相當程度的生物技術相關學養知識。

三、課程內容大綱（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日期	時間	主題	授課老師
7/23 (六)	08:20~10:10	動物生技產業現況與趨勢	陳政忻專案經理、 朱鴻鈞助理研究員 (台灣經濟研究院 生物科技產業研究中心)
	10:20~12:10	動物疫苗生力軍：生物技術與動物產業	高百毅總經理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3:20~16:10	石斑水產養殖科技	楊惠郎特聘教授 (成功大學生物科技學系)
	16:20~18:10	藍海淘金：從螢光魚看臺灣觀賞魚前景	方祖豪總經理 (邕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4 (日)	08:20~10:10	植物及保健生技產業現況與趨勢	余祁暉組長、 劉翠玲專案經理 (台灣經濟研究院 生物科技產業研究中心)
	10:20~12:10	健康也可輕鬆擁有：生物技術與保健食品	陳勁初副總經理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0~15:10	異軍突起：台灣花卉王國	張能倚董事長 (育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0~17:10	農業生物科技未來潛力	孫智麗主任 (台灣經濟研究院 生物科技產業研究中心)
	17:20~18:10	綜合討論	陳明汝教授 (台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四、教學方式（可複選）

-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8 次，總時數：18 小時
-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8 次，總時數：18 小時
- 6. 其它：請說明：

五、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

六、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課堂中討論以及開課教師 e-mail 討論

陳明汝老師(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教授) cmj@ntu.edu.tw

七、作業繳交方式（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1.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2.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 3.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 4. 線上測驗
- 5. 成績查詢
- 6. 其他作法（請說明）自訂與本課程相關主題撰寫學習心得報告，字數 1000

至 2000 字，於課後二周內以 E-mail 方式寄送至助教信箱
r98628215@ntu.edu.tw

八、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書面報告及課堂討論與出席狀況各三分之一

九、上課注意事項：本課程全程實況錄影，於因遠距教學視訊斷線時，提供收播學校之修課學生補課，經授課教師同意授權之課程，予以上網公開下載瀏覽。本課程提供裝訂成冊之課程講義，教材電子檔經授權同意才進行上傳至課程網頁供下載。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二、	<p>受獎基本資格： 學士班學生當學期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名次列當學期所屬學系（組）該年級前五分之一。</p> <p>(二) 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p> <p>(三) <u>未受懲處，或所受懲處經撤銷者，或所受懲處已依本校學生消過實施要點申請消過自新，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通過者。</u></p> <p>(四) 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但修業至最高年級，或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p>	二、	<p>受獎基本資格： 學士班學生當學期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名次列當學期所屬學系（組）該年級前五分之一。</p> <p>(二) 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p> <p>(三) 未受懲處。</p> <p>(四) 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但修業至最高年級，或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p>	<p>1. 若所受懲處經救濟程序宣告撤銷，該懲處原則上即溯及失效，符合受獎條件之學生自有受獎資格。</p> <p>2. 所受懲處若經消過自新，學校已取消其懲戒處分，符合受獎條件之學生自有受獎資格。</p>
三、	<p>獎勵名額： 各學系（組）同年級人數逾十五人但未<u>逾</u>二十人者，得有一人受獎；逾二十人但未<u>逾</u>四十人者，得有二人受獎；餘類推。</p>	三、	<p>獎勵名額： 各學系（組）同年級人數逾十五人但未<u>滿</u>二十人者，得有一人受獎；逾二十人但未<u>滿</u>四十人者，得有二人受獎；餘類推。</p>	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第十條	補交成績之期限，學士班學生成績為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一週內；碩、博士班學生成績為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三週內。逾期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 <u>X</u> 登錄結算，並進行畢業排名、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排名、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報考碩士班甄試用排名，及學士班公告退學名單等作業。	第十條	補交成績之期限，學士班學生成績為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一週內；碩、博士班學生成績為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三週內。逾期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 <u>零分</u> 登錄結算，並進行畢業排名、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排名、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報考碩士班甄試用排名，及學士班公告退學名單等作業。	配合本校實施成績等第制，修改原條文相關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體育課程修習、重修及補修規定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體育課程 <u>修課辦法</u>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體育課程 <u>修習、重修及補修規定</u>	名稱修正 (原規定係經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u>第一條</u>	<u>本校為增進學生健康體適能，培養終生運動項目之基礎體能與技術，開設體育課程提供學生修習，特訂定本辦法。</u>		訂定本辦法之宗旨
<u>第二條</u>	<u>本校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之方式為學士班一、二年級為必修課程，每學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格者給予一學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三年級以上及研究生為選修，每學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格者給予一學分。</u> <u>體育學分成績列入學期成績平均數與總平均成績數中，但體育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u>	<u>一、體育課程：一、二年級為必修，每學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格者給予一學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三年級以上及研究生為選修，每學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格者給予一學分。體育學分成績列入學期成績平均數與總平均成績數中，但體育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u>	明確規範修課學生身份
<u>第三條</u>	<u>體育課程必修學分規劃為「健康體適能」課程一學分與「專項運動學群」課程三學分。</u> <u>學士班學生一年級上學期應修習「健康體適能」課程一學分，且不得修習「專項運動學群」課程；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始得修習「專項運動學群」課程。</u> <u>運動校隊學生不受前項限制，但應修習運動校隊班體育課程，合計至少四學分。</u>	<u>二、二年級四個學期課號依序為體育一至四，以增進學生健康體適能，養成終生運動項目之基礎體能與技術為目的，特訂定修習及重修辦法如下：</u> <u>(一)一年級上學期(體育一)為「健康體適能」學群：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年起之上學期重修體育一所開體育課程。</u> <u>(二)一年級下學期(體育二)為「團隊運動或自衛運動」學群：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年起之下學期重修體育二所開體育課程。</u> <u>(三)二年級(體育三、體育四)為「專項運動技術基礎」學群：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一學期起重修體育三或體育四所開體育課程。</u>	依體育室及共教中心課程委員會決議修訂
	(刪除)	<u>三、三年級以上各學期自體育五起依</u>	條文刪除

		<u>序排定課號，以養成個人之終生運動項目為目的，依興趣得選修各項體育課程。</u>	
	(刪除)	<u>四、體育一至四為必修學分。體育五以上為選修學分，兩者不得相互遞補。</u>	條文刪除
第四條	<u>體育課程每學期以修習二門課程為限，且以修習必修學分者為優先。</u>	<u>五、修習當期體育課者優先選項，補修及重修者按補選方式選項；每學期含重修、補修或選修，最多以修習二門體育課程為限，且不得超修次一學期起之體育。</u>	修正條文內容，並明定修課課程數上限及修課優先順序。
第五條	<u>運動校隊班及生理或肢體特別班之申請資格與方式如下：</u> 一、運動校隊班：經各校隊教練測試合格，准予加入者。 二、生理或肢體特別班：凡罹患生理性疾病或肢體性傷殘，及不適合劇烈運動者，須檢具公立醫院診斷證明至體育室教學組辦理。	<u>六、體育特別班之申請資格與方式如下：</u> (一)運動校隊班：經各校隊教練測試合格，准予加入者。 (二)生理或肢體特別班：凡罹患生理性疾病或肢體性傷殘，及不適合劇烈運動，需檢具公立醫院診所證明至體育室教學研究組辦理。	文字及條次修訂
第六條	<u>九十九學年度(含)以前修習「體育一」者，視為已修習「健康體適能」；修習「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者，視為已修習「專項運動學群」課程。</u>		新增舊生已修習之課程轉換方式
	(刪除)	<u>七、轉系生之體育均應自轉入年級起修習，但降級轉系生得免修降轉後同年級之體育。</u>	條文刪除
	(刪除)	<u>八、學生所修體育課程，其請假、曠課、扣分及有關規定，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u>	條文刪除
第七條	<u>申請抵免體育學分者，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五條第九款辦理，應先經體育室審核通過，始得抵免。</u>		新增申請抵免體育學分規定
第八條	<u>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u>	<u>九、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擬教育部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u>	體例修訂

國立臺灣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簽到簿

時間：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地點：校總區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教務處	蔣教務長丙煌	蔣丙煌
教務處	莊副教務長榮輝	莊榮輝
學務處	馮學務長 燕	馮燕
進修推廣部	郭主任瑞祥	郭瑞祥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孫主任雅麗	
圖書館	陳館長雪華	陳雪華
研究發展處	陳研發長基旺	
國際事務處	沈國際長 冬	沈冬
共同教育中心	蔣主任丙煌	蔣丙煌
社科院教務分處	林主任惠玲	林惠玲
醫學院教務分處	黃主任冠棠	黃冠棠
學生事務處軍訓組	陳組長國慶	陳國慶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康主任世平	康世平
師資培育中心	陳主任世銘	陳世銘
文學院	葉院長國良	葉國良

中文系、所	鄭主任毓瑜	鄭毓瑜
外文系、所	梁主任欣榮	梁欣榮
歷史系、所	甘主任懷真	甘懷真
哲學系、所	孫主任效智	孫效智
人類系、所	童主任元昭	童元昭
圖資系、所	朱主任則剛	朱則剛
日文系	徐主任興慶	徐興慶
戲劇系、所	王主任怡美	王怡美
藝史所	陳所長葆真	陳葆真
語言所	江所長文瑜	
音樂所	王所長櫻芬	王育雯
台文所	梅所長家玲	
<u>理學院</u>	羅院長清華	羅清華
數學系、所	王主任振男	王振男
物理系、所 天文物理所 應用物理所	熊主任 怡	熊怡
化學系、所	張主任煥宗	張煥宗
地質系、所	陳主任文山	陳文山
心理系、所	翁主任儷禎	翁儷禎

地環系、所	賴主任進貴	賴進貴
大氣系、所	吳主任俊傑	吳俊傑
海洋所	喬所長凌雲	喬凌雲
社會科學院	趙院長永茂	林惠怡代
政治系、所	王主任業立	官凌蕙代
經濟系、所	王所長泓仁	王泓仁
社會系、所	蘇主任國賢	王名娟代
社會工作學系、所	古主任允文	王名娟代
國家發展所	周所長繼祥	
新聞所	林所長麗雲	林麗雲
醫學院	楊院長洋池	黃冠新
醫學系	黃主任天祥	蔡宇輝代
解剖暨細胞生物學所	盧所長國賢	楊耀華代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周綠蘋教授	范嘉儀代
生理所	吳所長美玲	馮志永代
微生物所	陳所長小梨	
藥理所	陳所長青周	劉鴻波代
病理所	張所長逸良	張逸良
法醫學研究所	孫所長家棟	張潛之代

牙醫系、所	林主任俊彬	陳政慧代
藥學系、所	李主任水盛	林君榮代
護理學系、所	黃主任璉華	胡敏珊代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所	鄧主任麗珍	鄧麗珍
物理治療學系、所	鄭主任素芳	簡盟月代
職能治療學系、所	林主任克忠	
臨床醫學研究所	高所長嘉宏	陳祈遠代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郭所長彥彬	
毒理所	劉所長興華	
分子醫學所	余所長家利	吳君素代
免疫學所	許所長秉寧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江所長俊斌	
臨床藥學研究所	林所長慧玲	林慧玲
腫瘤醫學研究所	鄭所長安理	吳友強代
臨床基因醫學研究所	何所長弘能	張詩嫻代
轉譯醫學學位學程	李主任芳仁	
工學院	葛院長煥彰	葛煥彰
土木系、所	呂主任良正	Howdy Gary
機械系、所	張主任所銘	郭協琴代

化工系、所	劉主任懷勝	
工科海洋系、所	宋主任家驥	宋家驥
材料系、所	高主任振宏	高振宏
環工所	吳所長先琪	吳先琪
應力所	張所長建成	
城鄉所	夏所長鑄九	
工業工程所	陳所長正剛	
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楊所長台鴻	楊台鴻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陳所長文章	陳文章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陳院長保基	陳保基
農藝系、所	彭主任雲明	彭雲明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所	童主任慶斌	童慶斌
農化系、所	鍾主任仁賜	鍾仁賜
植微系、所	劉主任瑞芬	劉瑞芬
森環系、所	關主任秉宗	關秉宗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所	徐主任濟泰	徐濟泰
獸醫系、所	劉主任振軒	劉振軒

農經系、所	徐主任世勳	諸秀姬代
園藝系、所	林主任晏州	林之綺代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所	岳主任修平	岳修平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所	周主任瑞仁	鄭序池代
昆蟲系、所	柯主任俊成	方二成代
食科所	游所長若箴	游若箴
生物科技研究所	盧所長虎生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吳所長應寧	吳應寧
管理學院	李院長書行	李書行
工管系	蔣主任明晃	蔣大偉代
財金系、所	胡主任星陽	吳之珠代
會計系、所	林主任世銘	林蔭君代
國企系、所	任主任立中	吳汝敏代
資管系、所	陳主任靜枝	鄭登華代
公共衛生學院	江院長東亮	~~~~~
1. 公衛學系 2. 流行病與預防醫學所 3.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陳為堅 主任(所長)	陳為堅
健康政策與管理所	鄭所長守夏	鄭守夏
職醫與工衛所	鄭所長尊仁	鄭尊仁

環境衛生研究所	王所長根樹	王根樹
電機資訊學院	李院長琳山	李琳山
電機系、所	顏主任嗣鈞	顏嗣鈞
資訊系、所	呂主任育道	呂育道
光電工程所	林所長清富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陳所長光禎	陳光禎
電子工程學所	張所長耀文	張耀文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洪所長一平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賴所長飛熊	賴飛熊
法律學院	蔡院長明誠	蔡明誠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王所長兆鵬	
1. 生命科學院 2. 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	羅院長竹芳	陳俊宏
生命科學系	陳主任俊宏	陳俊宏
生化科技學系	潘主任子明	潘子明
動物學研究所	潘所長建源	潘建源
植物學研究所	鄭所長石通	鄭石通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周所長子賓	周子賓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李所長培芬	

漁業科學研究所	周所長宏農	
生化科學研究所	張所長震東	張震東
學生會長	政治四陳乙棋	陳乙棋
研協會長	大氣所博一謝宜桓	謝宜桓
學代會議長 第一活動中心 244 室學代會辦公室	醫學二陳成曄	陳成曄
文學院學生代表	歷史二廖權修	廖權修
理學院學生代表	地理三林彥廷	
社科院學生代表	政治三陳履洋	
醫學院學生代表	藥學四王康力	
工學院學生代表	工科三吳季樺	
生農學院學生代表	動科四余治儀	余治儀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財金三婁瀚升	
公衛學院學生代表	公衛三李可捷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網媒所碩二 蔡明璋	
法律學院學生代表	法律二尤 謙	
生科院學生代表	生科三李文傑	林志豪 (代)
進修推廣部學生代表	進修歷史五吳翰	
教務處	許祕書峰治	許峰治

